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日期：115年9月2日(三)

時間：13:00~15:00

地點：圖書資訊館

(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協辦單位：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目錄】

壹、實施計畫	5
貳、導師業務相關行政資源	6
學習輔導篇	6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6
【教務處-課務組】	8
【教務處-註冊組】	8
生活輔導篇	9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9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2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3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3
【國際事務處】	15
職涯輔導篇	16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16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19
心理輔導篇	20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20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輔導人員】	21
導師工作篇	23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23
進修部	25
【學生事務組】	25
【註冊組】	28
【課務組】	30
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與導師協助事項	31

學生事務處	31
【軍訓室】	31
【生活輔導組】	33
【課外活動指導組】	40
【諮商輔導組】	4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6
教務處	48
【教學資源組】	48
【課務組】	51
【註冊組】	52
國際事務處	53
【國際交流組】	53
【國際專修部】	53
研究發展處	55
【實習就業組】	55
進修部	56
【學生事務組】	56
【課務組】	58
【註冊組】	60
肆、專題演講	62
伍、附錄	63
導師業務相關辦法	6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67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69
導師評量指標	7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7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進修部)	7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行事曆	7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團體測驗暨定向班級講座實施計畫表	8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日間部)	89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9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	92
-----------------------------------	----

壹、實施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藉由講師介紹 SEL 社會情緒學習內涵，促進本校導師心理健康與專業技能，協助導師引導大學生面對生活中的挑戰，提升導師第一線輔導之初級預防功能，構築學校社會情緒支持系統。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參、協辦單位：進修部

肆、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3:10~15:00

伍、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陸、參加對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合計約 260 人。

柒、講師：陳奕安諮商心理師

捌、日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20	各單位宣導（學生事務處、進修部、諮商輔導組）	林學務長雲燦（學生事務處） 蔡組長志明（諮商輔導組）
13:20-13:30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頒獎	陳坤盛校長 黃玉菁（生活輔導組）
13:30-13:40	校長致詞	陳坤盛校長
13:40-15:00	專題演講 【聽懂，接得住，提升性平敏感度與建立支持性對話】	陳奕安諮商心理師

貳、導師業務相關行政資源

學習輔導篇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一)本校編制內、外專任老師補助教學助理 80 小時(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教學助理需於每月 17 日前完成次月兼任助理契約書申請繳件。
- (二)當學期教學助理時數若未申請完畢視同不聘任。
- (三)115 年 2 月至 6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646 人次。
- (四)115 年 2 月至 6 月教學助理工作 20,352 小時，工讀金(不含公提勞健保費、勞退)共計 3,988,992 元。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 (一)磨課師學習獎勵：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含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 6,000 元，115 年 3 至 11 月開放 1,080 案申請，3 月至 7 月共通過 684 案，合計 410 萬 4 千元。
- (二)遇見貴人計畫：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 40 小時。本計畫於 115 年 6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錄取 8 位學生，學生每月繳交學習紀錄，由貴人導師或本校老師審核通過，補助 1 萬 8 千元或 1 萬 3 千元；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參加相關成果活動，審核通過後補助 3 萬元或 2 萬 5 千元。目前審核 6-7 月學習紀錄，共核發 24 萬 8 千元。

三、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一)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本校各單位申請抗壓活動時數，並認列教育部磨課師平台抗壓指定課程，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
- (三)本學期 2 月至 6 月，每月底寄發通知給適用自主學習畢業門檻之未完成大四學生、大四學生班導師(含紙本)及各系系主任(含紙本)，並於 3 月及 6 月行政會議、4 月導師知能研習，針對各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及大四通過率進行報告說明。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 5 場活動申請認列抗壓時數，2 場認列 2 小時，共登錄 53 人次；3 場認列 3 小時，登錄 102 人。
- (五)截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磨課師指定抗壓課程認列 1 小時，共計 72 人；教育部磨課師指定抗壓課程認列 3 小時，共計 454 人。
- (六)截至 115 年 8 月 11 日，114 學年度日四技畢業生抗壓自主學習通過率 98%。

四、教學傑出教師

- (一)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於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1 月期間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二)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所有基本條件者(詳見法規)。

(三)「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章則辦法。

五、推動教師成長與教學創新

(一)每年 4-11 月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3 至 5 萬元業務費，115 年度共成立 14 組、專兼任教師共 129 人次參與。

(二)每學期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提供入班觀課的場域，促進教學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115 年度已辦理 5 場次觀課，參與人次共 26 人。

(三)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並登錄全校教師成長時數，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可申請登錄教師成長時數。

1. 教學傑出教師申請之計分項目：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

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6 年 2 月 20 日。

六、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二)前揭要點第三點，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符合開設 EMI 課程資格：

1. 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2. 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3. 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
4.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5. 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符合 EMI 開課資格並實際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其授課鐘點費以 1.3 倍支給。

(四)114-2 學期共開設 29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七、數位學習平台

(一)教師上傳數位教材操作諮詢服務。

(二)於期中、期末進行教材上網率調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上網率為 81.03%(更新至 6 月 30 日)。

(三)「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辦理 3 場，參與人次共 73 人。

(四)「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操作手冊：學校首頁-單簽登入-教師應用系統-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點選右上角的「問號」即可下載操作手冊。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701-21243.html>

【教務處-課務組】

一、學生選課

(一)請同學務必熟知以下資訊系統查詢路徑：

1. 全校開課資料：學生篇→查詢→歷年開課查詢→點選欲查詢資料→選擇學年期→送出。
2. 個人課表：學生篇→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查詢→課表。

(二)課程選課與加退選重要規定：

1. 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班級名冊自動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學生須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內上網選課。
2.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並非先選先上。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皆有同等機會選上科目。系統於每日 24:00 至隔日 06:59 停止選課，由電腦隨機篩選。篩選結果將於**隔日 07:00** 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請隨時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準時上課，以維護修課權益。若經篩選未選上，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如不再等待下次篩選，請**務必取消**該登記課程，避免選上卻未修習的情況。請務必注意本學期**加退選作業的確切起訖時間與截止日期**，所有課程更動須於期限內完成，**逾期將不受理**。

二、考試假

考試請假規定(期中/期末考)：如因**事、病、喪假**等因素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事假需事先申請)。

三、學分抵免(新生、轉學生)

- (一)新生及轉學生若需辦理抵免，請務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亦可於暑假期間先跑流程)辦理完畢，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辦理時間為 8/24~9/18。
- (二)請同學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後至功能選單《學生事務》→《學生科目抵免申請》。必須上傳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
- (三)抵免須一次將所有科目辦理完成，不可分學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處-註冊組】

一、預警制度

- (一)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予教學單位及班級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期中成績由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教學單位、班級導師，並專函通知未成年學生家長或已成年學生，並透過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提醒學生學習預警狀況。班級導師應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與學生晤談過程，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二、休退學輔導

- (一)為強化休退學生輔導機制，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退(轉)學 —輔導紀錄表」，請各系所導師加強輔導並了解學生休退學之原因。
- (二)學生辦理休、退學流程須由各教學單位導師及主任進行輔導。

生活輔導篇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一、全民國防教育

- (一)114-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7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5 班、進修部「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1 班，合計 43 班。
- (二)115 年 5 月 4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為期 1 週辦理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共計 37 班(日校一年級)，學生 1,790 人次。

二、藥物濫用防制

- (一)115 年 3 月 24 日(二)辦理 114-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邀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實施宣講，並依「逆轉人生陽光有愛」為主題，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上述活動合計 161 位師生參與。
- (二)115 年 4 月 08 日(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參訪活動(雲林那可拿戒毒機構、關務署緝毒犬培訓中心)，由軍訓室周景華校安人員帶隊前往，藉由實地參訪戒毒機構，以深入淺出的專業解說，互動遊戲，搭配機構戒毒人員現身說法，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活動合計 51 位師生及機關人員參與。
- (三)115 年 5 月 30 及 31(六、日)兩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營隊活動於龍井區龍泉國小實施，為期建構更加綿密緊實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多元有效的反毒宣教管道，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號召具共同理念的教職員生投入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以大哥哥及大姐姐的角色，入校帶動中小學的學童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亦使參與反毒宣教的教職員生瞭解毒品的危害，活動參與合計 121 位師生參與。
- (四)115 年 6 月 5 日(五)辦理國中小反毒宣導活動(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由軍訓室周景華校安人員帶隊前往，透過投影片教學及藉由生動活潑的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加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觀念，維護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活動合計 26 位師生參與，落實辦理教育部大手攜小手，拒絕毒害，從小扎根教育宣導。

三、校園暨學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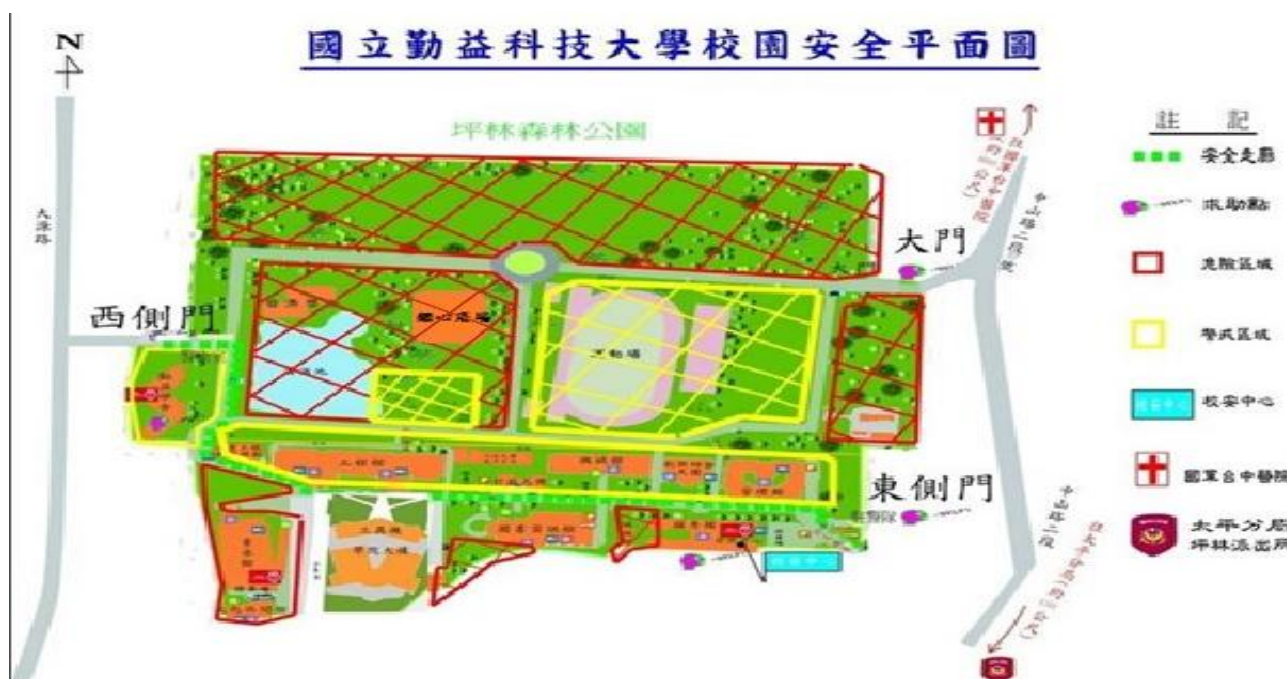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訪視作業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學期對日間部一年級校外工讀學生實施校外工讀訪視及訪談共計 25 人，動員全體軍訓室人員訪談與訪視 11 人，目標達成率 100%。
- (二)115 年 3 月 23 日(一)1310-1500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度「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防詐騙安全研習》，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劉芯羽諮議任講座，研習對象為本校 1 年級全民國防授課班級，除了分享最新防詐騙訊息，並透過相關案

例宣導，讓同學了解各種詐騙手法，遠離詐騙的陷阱。期許參與的同學能以班級安全領航員的角色分享最新防詐騙訊息並發揮宣導與提醒的功能，本次宣教共計 161 位師生參與，講師與聽講者互動良好，反映相當熱烈，成效良好。

(三)115 年 03 月 26 日(三)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邀請太平分局、中山消防分隊等警官與志工、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陸軍航特 602 旅及本校原住民資源中心、紫錐花社、熱舞社、魔術社及吉他社學生協助宣教；本次活動透過擺攤宣導、安全演練及闖關活動等寓學習於娛樂，讓參與活動的教職員工生們獲得更多正確的自我保護的各種安全觀念。活動宣導內容包括用火、用電安全、防震防災正確逃生避難觀念及一氧化碳中毒等各項安全常識宣導與交通安全及求職防詐騙宣教，深化全校師生居家及賃居安全常識，避免一時疏忽而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也讓學生在打工求職時能注意各類詐騙陷阱，防範交通事故的肇生，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約 309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四)115 年 6 月 18 日(四)1430-1810 於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由趙副校長主持 115 年度「暑假校園安全任務簡報及巡視」，邀集校內環安衛中心、總務處、進修部、國際處、體育室、學務處生輔組及課指組等單位，另邀請太平區公所、太平警分局、太平衛生所、中山消防分隊等單位派員參與本次會議並提供寶貴建議，共同強化校園安全。趙副校長貴祥並帶領與會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第三機車車場安全設施及工程館 6 樓西側女廁安全設施等整備情形；另提醒各單位暑假期間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 04-23928053，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五)校園安全走廊，詳如下圖：



四、意外/緊急事件處理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155 件(統計時間：115 年 1 月-115 年 6 月)，分

類統計如下，敬請各位師長參考，協助向學生實施安全宣導，以維護同學健康與安全：

1. 交通事故事件：56 件（含校內交通意外 14 件、 校外交通意外 42 件）。
2. 意外傷害事件：5 件。
3. 傷病送醫事件：9 件。
4. 心緒(自傷)事件：8 件。
5. 疑似性平事件：13 件。
6. 疑似霸凌事件：1 件。
7. 糾紛衝突事件：10 件。
8. 違法事件（含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26 件。
9. 藥物濫用事件 1 件。
10. 詐騙事件：3 件。
11. 失竊事件：7 件。
12. 火警事件：3 件。
13. 擾民事件：1 件。
14. 其他事件：35 件。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 經濟協助(學雜費減免、不利處境等)

(一)本校 114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635 人申請，金額計 11,981,267 元。

(二)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原弱勢助學)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計 246 人申請獲核准，補助金額計 4,590,000 元。

(三)114-2 產學攜手班經濟不利助學申請日間部學籍共 16 人，經財政中心於稽核勾對結果計有 9 人合格，補助金額計 180,000 元。

二、 學生操行成績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 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8,003 人。

三、 校內外住宿

(一)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計 54 人。

(二)辦理愛心房東簽約，8 位愛心房東提供本校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免費住宿計 13 床。

四、 兵役

(一)本學期辦理緩徵原因消減計 130 人。

(二)本學期辦理緩徵計 814 人。

(三)本學期辦理儘兵役召計 28 人

(四)本學期辦理儘召原因消減名冊計 5 人。

五、僑生輔導

- (一)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 115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
- (二)115 年迄今辦理僑生交流座談會活動共計 3 場。
- (三)115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15 年度畢業僑生歡送會。

六、各項宣導業務

- (一)3 月 18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計 73 名學生及 2 名教職同仁參加。
- (二)3 月 25 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上午場計 136 名學生、8 名教職員參加，下午場計 92 名學生、4 名教職員參加；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 件，學生 1 人次。
- (三)4 月 15 日辦理品德教育講座，計 65 名學生及 2 名教職同仁參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校內外獎助學金

- (一)校內獎助學金
 - 1. 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清寒獎助學金 96 位、原住民獎助學金 14 位、優秀青年獎學金 16 位、緊急紓困助學金 12 位、生活學習助學 63 位、生活助學一般生 24 位、生活助學身障生 6 位、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學金 23 位)。
 - 2. 完成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10 人申請，金額總計 43,289,665 元。
- (二)校外獎助學金
 - 1. 完成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68 人，金額 340,000 元。
 - 2. 完成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青永勤愛校學生獎學金共計 16 人，金額 160,000 元。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高雄地區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5 人，金額 50,000 元。
 - 3. 協助辦理申請 115 年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共計 12 案，補助金額計 16 萬元。
 - 4. 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共計 171 人，補助金額計 1,348 萬 2000 元。
 - 5.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助學金共計 271 人，補助金額計 128 萬 4800 元。

二、全校性、社團活動

- (一)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執行案（國際志工服務社、弦音吉他社、勤心志工社）。
- (二) 辦理申請 115 年教育部青發署海外青年志工服務補助款，補助金額計 30 萬 200 元。
- (三) 2/25 完成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含系會)座談會。
- (四) 3/21-22 完成辦理學生會暨議會幹部訓練。
- (五) 5/11 完成輔導日夜學生會聯合舉辦全校脫口秀活動。
- (六) 5/13 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七) 5/23-24 完成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幹部訓練。
- (八) 完成輔導 4 系學會聯合大逃殺活動。
- (九) 完成輔導日夜間部學生自治組織合併、改選及線上投開票事宜。
- (十) 完成辦理 115 年度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 1 場。
- (十一) 完成辦理第十二屆海外志工營隊計 1 隊(泰北)。
- (十二) 完成輔導社團辦理校際活動 8 場。

(十三)114-2 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登錄人次計 7824 人，活動計 407 件。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秀成果

- (一)本校吉他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榮獲康樂性特優等獎(全國第二)。
- (二)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仲裁評議會)參加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再續佳績，榮獲三項解鎖肯定。
- (三)本校應用英語系張馨淇同學 115 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表揚大會中榮獲「大專優秀青年全國代表」、化材系王宇誠同學榮獲「大專優秀青年縣市代表」。
- (四)本校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夏子晴同學榮獲 2026 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
- (五)本校計 16 位同學榮獲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
- (六)本校機械碩一乙黃凱竣同學榮獲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笛獨奏大專 B 組優等。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預防、疾病關懷

-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體檢異常與特殊疾病追蹤及衛教，達到預防保健及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維護及增進學生健康。
- (二)辦理健康宣導、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氛圍，落實 健康生活。
- (三)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維護校園用餐安全，預防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四)提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維護及增進學生健康， 減少合併症發生。

二、學生團體保險

- (一)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請同學依規定如期完成註冊繳費，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協助學生獲得保險理賠金。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出申請，準備資料如下：
 - 1. 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
 - 2. 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
 - 3. 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 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
 - 4. 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外國學生請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
 - 5. 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 6. 有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 (一)跨單位整合輔導系統：建立多層次、跨單位之學生輔導支持系統，涵蓋學業、心理、生活及人際社交等面向，整合教學資源組、諮商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等校內相關單位，依學生不同需求提供適切之輔導與支持，並結合課堂 TA 助教協助學業學習、專業諮商心理師提供心理支持、班級生活導師協助生活適應及班級關懷，依學生個別需求適時連結或轉介相關單位，形成「多元支持、跨單位合作、即時介入、持續追蹤」之整合性輔導網絡提升學生學習穩定度、生活適應及身心發展。
-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建立完善之就學支持與學習獎勵機制，針對經濟不利之原住民族學生，透過學習課程、課業輔導及助學方案等多元措施，提供相應之學習獎勵，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穩定完成學業。另，對經濟需求較高之學生，主動了解其實際需求，協助媒合校內外適性工讀機會，兼顧學生學習與經濟支持，透過「學習支持、經濟協助、工讀媒合」三方面之整合，降低經濟因素影響學生穩定學習。
- (三)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申請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高教深耕 EC-3 附錄二計畫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本校已於匯入學生帳戶，共計 19 名原住民族學生獲得補助，獎助學金總金額達新臺幣 44 萬 4,000 元。
2. 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於本校工具機學院一樓大廳設置南島文化主題靜態展區，展示各族群文化文物，如：傳統服飾、生活器物、工藝作品及傳統弓箭等。邀請全校師生、族人一同參與，達到全民原教目標，累計參與人次 800 人次。
3. 115 年 5 月 8 日以動態展「校園湖畔音樂會」形式辦理，本次活動與本校國際事務處合作，邀請原住民族學生及國際生以自我族群語言演出，透過音樂、歌謠、傳統樂器及傳統舞蹈分享，展現校園多元文化樣貌與生命力，累計參與人次 400 人次。
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共同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共計兩場，時間及地點如下：
 - (1)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臺中新社區農會、安妮公主花園餐廳，參與人次：23 人次。
 - (2) 115 年 6 月 15 日(一)，臺中市大甲區李安妮向日葵農場，參與人次 25 人次。
5. 11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23 萬 2,000 元。
6. 115 年 6 月 26 日及 115 年 7 月 17 日承辦人參與教育部辦理「115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增能研習核心課程」，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東海大學。
7. 115 年 8 月 5 日承辦人參與 115 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平臺說明暨交流研習會，地點：輔仁大學 舒德樓 1 樓。

(二)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115 年 2 月 2 日中區區域第一次工作會議-主管會議已辦理完畢，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2. 115 年 3 月 3 日辦理「115 年度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知能研習暨第 2 次工作會議」已辦理完畢，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童信智助理教授，專題講座主題：「原」

來如此大專校園全民原教實務及應用，參與對象：中區區域各校原資中心承辦人，地點：本校青永館 6 樓采風堂及靜軒廣場，參與人次：50 人次。

3.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2 日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辦理循山足跡，步步布農生態永續、狩獵文化與傳統智慧學習營，合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南華大學。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寶山二集團部落，參與人數：35 人。
4. 115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第二次工作圈會議，地點：國立臺東大學。
5. 115 年 4 月 24 日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副召集學校辦理巡迴輔導列車會議第二場，地點：育達科技大學。
6. 115 年 5 月 28 日辦理「走在正名的路上活動講座及第三次籌備會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7.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走在正名的路上活動」，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參與人數：40 人。
8. 115 年 6 月 18 日辦理「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第四次籌備會議」，合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會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9.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炭津部落、撒烏瓦茲部落，參與人數：45 人。
10. 115 年 8 月 4 日辦理中區區域原資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地點：建國科技大學，參與人數：55 人。
11. 115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第三次工作圈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1. 本計畫培育本校阿美族學生林○志同學訓練舉重項目，參加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比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2. 115 年度本校林○志同學持續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訓練舉重項目。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生輔導

(一)落實執行外籍生校外賃居訪視及記錄

1. 自 115 學年度起，各系所由導師於每學期辦理外籍生校外賃居實地訪視，並依上、下學期各完成應訪視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則執行，以確保每學年度完成全數外國學生之賃居訪視。
2. 導師或相關人員於實地訪視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https://osca.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568/594094170.pdf> 及拍照，記錄訪視日期、租屋地點、居住情形及相關訪視結果；如發現居住安全或其他異常情形，將依相關程序進行後續輔導及追蹤。
3. 國際事務處定期彙整各系所訪視紀錄資料，建立學生校外賃居清冊以確保外籍生賃居訪視紀錄均完整留存。

4. 唯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繳交資料期程，建議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完成校外賃居訪視資料，下學期於 3 月底前完成校外賃居訪視資料。

(二)落實執行外籍生工讀調查及輔導記錄

1. 自 115 學年度起，各系所導師將持續蒐集外籍生填寫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生工讀調查表」<https://oia.ncut.edu.tw/p/412-1030-2734.php?Lang=zh-tw>，並定期彙整及審查學生填報之工讀資訊，審查項目包括工作場所、工作內容、工作時間、時薪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
2. 為落實外籍生工讀情形之主動關懷，各系所將針對有工讀之外籍生進行定期關懷並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生工讀輔導紀錄表」<https://oia.ncut.edu.tw/p/412-1030-2734.php?Lang=zh-tw>，透過個別聯繫、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主動瞭解學生實際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薪資給付及工作環境等情形，並確認學生是否有遭遇超時工作、薪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或其他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
3. 國際事務處定期彙整並檢視各系所繳交之學生工讀資料及相關紀錄，建立學生工讀清冊以確實掌握本校外籍生工讀情形。
4. 唯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繳交資料期程，建議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完成外籍生工讀調查及輔導資料，下學期於 3 月底前完成外籍生工讀調查及輔導資料。

職涯輔導篇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一、學生校外實習

(一)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1)法規目的：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校外實習成效。
 - (2)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校外實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1)法規目的：目的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針對實習注意事項訂定法規內容，俾符合教育部規範。
 - (2)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校外實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二)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1. 系統內容：

- (1)電子化管理實習期間資料：針對日間部四技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其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結束前之相關表單，以電子化形式管理。
- (2)提供廠商實習媒合途徑：有意願提供實習機會之廠商，可以透過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登入實習職缺，經審核通過後，開放給學生投遞履歷。
2. 對象：日間部四技在學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系所承辦人員、系所主任、院承辦人員、院長、實習就業組承辦窗口、實習就業組組長。
3. 網站：<https://internship.ncut.edu.tw/login>

二、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一)證照相關

1.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 (1)實施對象：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自主學習中須擇一門檻完成。
- (2)實施方式：學生須於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內參加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中所認列之證照考試乙次。
- (3)補助項目：本校得補助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含發證費)2分之1，上限2000元，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 (4)申請方式：學生於自主學習系統-自主學習專業證照開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2.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 (1)實施對象：為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取得證照之本校學生。
- (2)獎勵資格：考取專業技能證照(考照年度對應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之證照)或所屬系所核心證照。
- (3)獎勵金額：依據證照性質及級別提供5百元至5千元獎勵金。
- (4)申請方式：學生於證照管理系統開放申請時間提出申請(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3.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

- (1)實施對象：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補助對象。
- (2)補助條件：需參與證照相關課程出席率達80%或課程成績及格，且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
- (3)補助項目：考取證照報名費(核實補助)、發證費(核實補助)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2000元，一年至多一次)，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
- (4)申請方式：學生至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專業證照輔導補助申請，並印出紙本

申請單送簽核流程。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

(二)競賽相關

1. 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 (1)補助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之相關競賽及研討會）進入決賽者（須於決賽前提出申請）。
- (2)補助項目：作品業務費或材料費 1 萬 5 千元及 1 位教師 2 位學生競賽差旅費（核實補助），若主辦單位提供補助則扣其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 (3)補助上限：每位教師一年可申請上限共 3 萬元。
- (4)申請方式：教師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申請，並印出紙本申請單送簽核流程。
- (5)成果報告：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
- (6)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競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參與競賽或展演補助

2. 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 (1)補助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之相關競賽及研討會）進入決賽者，且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達年度上限者（須於決賽前提出申請）。
- (2)補助項目：作品材料費及差旅費（參賽名單內人員）合計 1 萬 5 千元。
- (3)補助上限：每位教師一年可申請上限共 3 萬元。
- (4)申請方式：本計畫申請單以電腦繕打後，提供電子檔至 ying731@ncut.edu.tw，紙本印出送件。
- (5)成果報告：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
- (6)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競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3. 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 (1)獎勵資格：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學術與專業性競賽學生個人或團隊（1 人代表申請），須於獲獎後三個月內送出申請。
- (2)獎勵金額：依據競賽性質及排名順序提供 1 千元至 2 萬元獎勵金。
- (3)申請方式：學生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申請，並印出紙本申請單送簽核流程。
- (4)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競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4. 經濟不利學生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

- (1)實施對象：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補助對象。
- (2)補助條件：
 - A. 須出具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入圍之競賽證明、獎狀。
 - B. 申請之競賽項目須與學生就讀科系相關。

- C. 團隊成員須為 3 人(含)以上，且均為本校學生(其中一人符合經濟不利資格即可)。

(3)補助項目：

- A. 入圍競賽即可申請入圍助學金 5,000 元。
B. 競賽獲獎申請獲獎助學金 15,000 元。
C. 上述助學金同一競賽、同一作品、同一隊伍每項限申請乙次，競賽無初賽、決賽機制者，則僅可申請獲獎助學金。

(4)申請方式：學生至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申請。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

三、就業媒合資訊、廠商及校友求才

(一)職涯導航網：為便利學生求職需求時，轉銜至本校職涯導航網，網站有效彙整企業端及政府端等職缺資訊，提供線上化、系統化及人性化服務及說明，求職者可篩選適合自己的專業能力之工作並投遞履歷，同時本校亦主動整理最新職缺與考試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給學生及校友，以強化在地產業與人才鏈結。

1. 對象：有打工、就業需求之在學學生、畢業生、校友。
2. 網站：<https://careernet.ncut.edu.tw/webfolio/FrontShow/index.aspx>

(二)校園就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每年於本校青永館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透過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將協助本校學生認識企業、瞭解企業特色以及促進業界與本校學生交流與互動，並邀請具指標性、優質企業至本校設置攤位，提高本校學生就業品質，提供更多元化學習機會，落實就業競爭力提昇，期使業界廠商能找到適才優秀學生，學生亦能找到適所發揮展現長才，就業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將可提高社會、國家之競爭力。

網站：<https://job.ncut.edu.tw/notice.php>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新生篩檢測驗

針對全校一年級學生於每學年上學期均實施身心適應量表或相關適應量表，篩選出適應困擾較高的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追蹤關懷，使有需求之學生能及早接受輔導服務，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

二、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每學年下學期針對日間部大二進行大專校院 UCAN 就業職能測驗之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方向，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三、職涯諮詢

(一)申請一對一諮商：針對生涯議題的困擾，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的目標規劃、工作價值觀、生涯信念等，透過諮商的方式釐清內在世界的驅動力。

- (二) 辦理一對一職涯深度諮詢：每學年第二學期，諮輔組辦理職涯諮詢活動，邀請具備生涯專業的國際生涯諮詢師(CDA)，協助解決諮詢學生的規劃困擾、工作世界的認識、產業趨勢及職缺分析、履歷健診與面試技巧。

四、系所職涯講座

與系所老師合作規劃職涯講座，針對需求與年級規劃合適的職涯主題或心理測驗

心理輔導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一、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提供服務與諮詢。

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一) 根據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訂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補助、輔具申請、無障礙環境需求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轉銜輔導服務、相關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三、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學業、生涯、轉銜、團體)

- (一) 學業輔導：
 - 1. 任課老師之聯繫工作：於每學期初，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信件或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亦鼓勵學生主動與任課老師討論學習過程中之挑戰，期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活動之效益，並降低在學習過程中因個別障礙所產生之學習困難。
 - 2. 個別課業加強：主動了解學生課業學習表現，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及意願，協助安排或任課老師進行課後輔導，以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 (二) 生活適應輔導：
 - 1. 多元輔導聯繫管道：資源教室輔導員平時以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等最利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訊息的方式，提供多元的關懷輔導及生活資訊的分享；另一方面，學生亦透過此多元聯繫管道在有效時間內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得取所需及相關資源；暢通而多元的輔導聯繫管道，使特殊教育學生在日常生活適應過程得有最佳之後盾。

2. 經常性生活協助：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安排助理人員協助，以降低因障礙而面臨的生活難處，提昇其生活之品質。
3.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依學生個別心理需求安排轉介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4. 家長諮詢服務：資源教室輔導員特別提供家長諮詢服務，以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在校適應情況。

(三) 生涯輔導：

1. 生涯轉銜會議：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提供學生對職場文化及就業準備等相關資訊的了解，增進生涯決策能力。
2. 辦理生涯活動：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學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生涯探索。

(四) 轉銜輔導：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每學期與學生討論生涯規劃並及時提供各項輔導資源，於畢業前詳細填寫學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學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生涯探索。

(五) 團體輔導活動：

在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的指導及協助下，共同討論並辦理校內外團體活動，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的交流與人際互動，拓展跨領域視野，增加溝通技巧與能力。

(六) INE 社群：

透過線上資訊管道張貼宣導特殊教育學生校內消息與社區資源、活動訊息與行政聯繫，讓學生可以即時知悉校內外有關學習、生活、生涯等相關資訊。

四、特殊教育宣導

- (一)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增進本校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有正確的認知與瞭解，增加校內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接納並提供適切之關心；對資源教室功能的認識，亦便於各任課教師與導師轉介或諮詢特殊教育學生於生活或學習適應等相關問題。
- (二)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活動，促進本校教職員生認識了解無障礙硬體設施、設備，並提升尊重、友善、接納之無障礙校園環境氛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輔導人員】

一、心衛推廣

- (一) 自殺防治推廣：為提升學生及相關網絡單位之情緒及危機敏感度，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進行宣導，例如：入班宣導、工作坊、演講或擺攤等等。在過程中彼此對話，

針對自殺的迷思進行討論及澄清，提升自殺防治的相關知能。

(二)心衛文章宣導：定期向全校師生發送『心情部落格』，內容涵蓋心理健康知識與輔導資源，期望提升全校對心理健康的關注與認識。

(三)多元心衛推廣活動：學期間辦理包括：主題講座、工作坊、牌卡體驗、影片欣賞與座談、團體心理測驗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

二、班級與團體輔導

(一)新生測驗班級輔導：為瞭解學生入學後心理狀態與適應情形，將入班進行新生測驗班級輔導，透過測驗篩選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並提供諮商輔導組學期活動與相關資源宣導。

(二)情感教育班級輔導：透過班級輔導活動，引導學生認識性別互動與親密關係等情感教育相關的重要觀念，學習尊重彼此的感受與界線，培養情緒管理、關係判斷、尊重與負責任的能力，並深化情感、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三)團體輔導：每學期定期舉辦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由實習心理師帶領同學透過小團體方式分享、交流，進而更貼近個人內在並認識他人，共同體會成長的喜悅。團體主題考量學生需求與喜好，並結合學期主題輔導週之規劃，過往曾辦理過愛情、人際、家庭、自信、生涯、情緒等主題。

三、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

部分學生有失眠、情緒、壓力、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的諮詢需求，本組每學期提供日間及夜間每月 1 次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服務。

四、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轉介

(一)休退學輔導：針對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學業，而辦理休學或退學時，提供輔導與諮詢，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順利銜接學業或生涯發展。

(二)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課、心理調適假、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利用電話、簡訊、信件方式進行追蹤關懷，並提供相關學習資源。

(三)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高關懷學生轉入作業，至「教育部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匯入新生資料比對篩選出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另於學生離校前一個月進行轉出作業，召開轉銜輔導會議，審議高關懷學生名單並登錄至通報系統。

(四)轉介輔導：教導師、校安中心、協助國際生之曼特師及各單位為接觸學生的第一線，當發現有需要關懷之學生，可適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另外學生因家中發生急難事件而申請急難慰問者，諮商輔導組亦會提供電話諮詢，關心學生心理狀況，視情況邀約

學生前來會談。

(五)家長會談或諮詢：針對會談個案，若其議題需請家長一同協助關懷，則會主動連繫家長，與家長討論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

(六)國際生會談：國際生離開本國，來到異地台灣，有很多文化衝擊、人際、語言、實習等困境，諮商輔導組特別提供國際生英語會談，協助國際生能更好的調適自我。

五、個別諮商

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填寫轉介單以公文或郵件交換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使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CUT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unseling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idebar menu lists various services, with '諮商輔導e化系統' (Counseling System)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帳號' (ID),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Captcha). A 'Login' button is present.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the NCUT logo and the text '諮商輔導e化系統'.

六、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針對特殊困難議題之個案，包含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等問題類型，除提供會談之外，為建立綿密安全網，諮商輔導組將視需求召開個案會議，不定期與相關人員聯繫討論，連結校內外資源，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導師工作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工作坊

(一)每學期辦理不同主題之導師研習活動，並藉由會議表揚績優導師、彼此分享輔導學生之智慧。透過不同輔導議題的講習、討論增進輔導知能，支持導師陪伴不同成長背景、多元專業訓練與人格特質豐富獨特的學生們，在勤益學習與生活的過程一同前行。

(二)歷年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會議紀錄與手冊可參閱本組導師業務網頁：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87377.php?Lang=zh-tw>

二、 導師系統功能介紹

(一)登入方式：

請由單簽 E 化平台進入(<https://sso.ncut.edu.tw/login.php>)，進入系統後，會跳出代登畫面，要再輸入教師篇的身分證號與密碼（可勾選記住身分，免每次輸入）。

(二)導生基本資料查詢

(三)導生名冊列印

(四)填寫輔導紀錄

1. 進入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後請點：班級導生輔導→輔導活動→實施紀錄維護→選班級→按管理與新增→填入內容→確定完成

2. 填寫完成後，可到「導師輔導簡表統計」下載學期紀錄表，確認時間與實施方式。

➤ 以上操作可參考諮輔組-導師業務網站之圖例檔案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87377.php?Lang=zh-tw>

三、 輔導紀錄填寫注意事項

(一)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將於當學期末(1/31、7/31)關閉資料庫，請導師務必抽空登入系統完成紀錄填寫！

(二)輔導實施方式選項請避免過多使用「其他項」（最多只能得 8 點），若是電話聯絡或個別會談，請選「個別談話」才不會損失點數。

四、 導師相關辦法與表格

管理與修訂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導師評量指標等相關辦法，詳細條文可參閱諮商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導師業務)

<https://osca.ncut.edu.tw/p/405-1010-85987,c8273.php?Lang=zh-tw>

五、 日間部導師聘書改制

為響應無紙化作業，本組將紙本日間部導師聘書由原「統一印製及頒發」調整為「申請制」。可透過下列網址進行申請:(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9/18 週五 17:00 止)

<https://forms.gle/zyR4RT3Ub7N5q8iH9>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

一、經濟協助

(一) 學生如因家庭經濟因素影響就學，可依個別身分及家庭狀況申請相關助學措施，包括：

1. 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
2. 就學貸款。
3.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
4. 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5.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
6.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學生事務】/【學生資訊】/【獎助學金申請】**。
7. 導師如於班級經營、晤談或平時關懷過程中，發現學生有經濟困難，可協助學生洽詢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由承辦人依學生實際狀況協助評估可申請之資源。

(二) 急難慰問及家庭重大變故

1. 學生如因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重大傷病、失業、事故、天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可依實際情形申請校內外急難慰問、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或其他相關資源。
2. 導師如知悉學生家庭近期發生重大變故，建議儘早轉介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以利評估及提供適切協助。

二、學生獎懲、操行、出缺勤及請假

(一) 學生獎懲

1. 導師如欲針對協助班級事務、服務表現良好之班級幹部或學生提出獎勵建議，可於每學期規定之獎懲建議申請期限前，至 **e 化獎懲系統** 線上登記學生獎懲。
2. 原則上，每學期獎懲建議申請截止時間為 **第 16 週星期日**，實際截止日期仍依當學期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3. 建議導師於期限前檢視班級幹部及協助班務學生之服務情形，適時辦理嘉獎、記功等獎勵建議，以肯定學生投入班級服務之表現。
4. 學生之獎懲紀錄亦可能作為日後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評選、推薦或其他需檢視在校獎懲紀錄事項**之參考，因此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前留意相關申請時程，避免因逾期而無法辦理。

(二) 學生出缺勤關懷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經 115 年 7 月 29 日函頒相關法規，學生曠課已不列入操行成績扣分，惟學生仍應依課程安排正常到課，以維持學習成效及正常師生互動。
2. 學生如因疾病、家庭事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到課，仍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3. 導師如發現學生有持續、頻繁或異常缺課情形，可適時予以關懷，了解是否涉及：
 - (1) 工讀或工作因素。
 - (2) 家庭變故。
 - (3) 經濟困難。
 - (4) 身心健康。
 - (5) 學習適應。
 - (6) 人際或其他生活因素。
 - (7) 必要時可依學生需求協助連結相關校內資源。

(三) 心理調適假

1.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可依本校規定申請心理調適假。
2. 導師如接獲學生心理調適假相關關懷通知，可協助了解學生近期學習、生活及身心狀況，必要時協助轉介諮商輔導相關資源。

三、 校內住宿

- (一) 進修部依學校宿舍相關規定及期程提供住宿申請資訊。
- (二) 導師如知悉學生因居住地較遠、家庭特殊狀況或其他因素有住宿需求，可提醒學生留意宿舍申請公告及期限。

四、 兵役

(一) 在學期間兵役申報

依兵役相關作業規定，學校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將在學役男緩徵名冊上傳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並於開學後 2 個月內辦理儘後召集名冊相關作業。因此，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完成兵役資料填報，以利後續統一申報。

1. 申報對象：

各學制男性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不論未役、已役、現役軍人或免役，均應依學校公告完成兵役相關資料填報，以利學校依學生兵役身分辦理在學緩徵、儘後召集或相關兵役作業。

2. 新生及轉學生：

新生及轉學生於榜單公布或完成新生報到後，即可透過進修部新生預填系統填寫兵役相關資料，無須等到開學後再辦理。

3. 延修生：

延修生之延緩兵役係以一學期為申報單位，因此延修期間每學期均須重新辦理。請學生於每學期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填寫兵役相關申請資料，以利學生事務組辦理當學期兵役申報。

4. 復學生及未於新生預填系統完成填報者：

復學生，以及未於進修部新生預填系統完成兵役資料填報之新生、轉學生，可於當學期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開放後，於線上完成兵役資料填報。

提醒導師：延修生每學期均須重新辦理兵役申報，請特別留意。

(二) 大一兵籍調查

男性學生通常於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通常於每年10月起）接受的兵役基本資料建立作業，目的是建立役男的兵籍資料，作為後續體檢（徵兵檢查）與抽籤、徵集入營的依據，同學只須依開放期間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進行線上申報，填寫個人、家庭、就學及健康等資料。

（三）大三、大四學生兵役體檢

1. 男性學生通常於大三、大四期間，陸續收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通知辦理徵兵檢查。
2. 學生即使仍具有在學身分，收到公所通知後仍應依指定時間辦理兵役體檢，請勿因仍在就學而忽略通知。

（四）大四學生兵種抽籤

1. 大四役男後續可能收到役政單位通知辦理兵種抽籤。
2. 完成抽籤後，役政單位始能接續辦理相關徵集作業，因此應提醒學生收到抽籤通知後依規定辦理，以利畢業後順利銜接服役。
3. 一般應屆畢業生之在學緩徵期限，原則上申報至畢業當學期六月底，之後由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兵役程序。

（五）延修生收到徵集令

1. 延修學生如仍需繼續修課，但已收到役政單位之徵集令，請儘速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洽詢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填寫「兵役緩徵」，由學生事務組依開學後兵役資料統一申報時程辦理後續作業。
2. 延修學生如收到徵集令，請勿自行忽略或延後處理，以免影響個人兵役權益。

五、校園健康促進與衛教照護宣導

（一）新生健康檢查：新生入學期間辦理健康檢查，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者，應依學校補檢相關規定辦理。

（二）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宣導

1. 進修部不定期透過護理衛教宣導專區、學生電子郵件及其他相關管道，提供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及衛生保健資訊。
2. 導師如發現學生因重大疾病、長期健康問題或其他身心因素影響就學，可視學生需求協助連結校內健康照護、諮商輔導或學生事務相關資源。

六、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

（一）一般外傷及簡易護理

1. 學生如於上課期間發生一般意外、輕微外傷，或有傷口換藥、擦藥等簡易護理需求，可至國秀樓2樓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尋求協助。
2. 進修部目前配置2位護理師，週一至週日均有護理人員排班值勤，可提供學生一般傷口處理、換藥及相關護理協助。
3. 導師如發現學生有上述需求，可直接提醒學生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洽詢護理師。

（二）重大意外及緊急事件

1. 學生如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嚴重意外傷害、人身安全事件或其他緊急狀況，請儘速聯繫本校校安中心 04-23928053，以利學校即時掌握學生安全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2. 如事件後續涉及請假、學生團體保險、經濟協助、心理支持或其他需求，可再依學生實際狀況協助連結相關校內外資源。

七、 學生團體保險

- (一) 學生如因疾病、交通事故、意外傷害或其他符合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情形，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二) 申請時請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事故日起 2 年內送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辦理。
- (三) 導師如得知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意外受傷或住院，可於關懷學生時一併提醒其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八、 持續辦理各項宣導：

- (一) 本組網頁設有**各項業務宣導專區**，供導師於班級經營或學生輔導時使用。
 1. 交通安全。
 2. 防詐騙。
 3. 菸害防制。
 4. 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
 5. 智慧財產權。
 6. 性別平等教育。
 7. 校園霸凌防制。
 8. 品德教育。
 9. 其他學生安全及生活教育事項。
- (二) 相關資訊將不定期透過進修部網頁、學生電子郵件、LINE 社群及其他管道更新。

【註冊組】

一、 學生基本資料(姓名、地址、電話等)變更：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1. **申請方式：**填寫「在校生、畢(肄)業生變更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並檢附**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至註冊組辦理。
 2. **學生證(更名)換發：**如因更改姓名需換發學生證者，須至圖書館自動繳費機繳納換發學生證之工本費(150 元)，並持**原學生證與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
- (二) **戶籍、通訊地址及電話變更：**請本人持身分證件至註冊組辦理。

二、 註冊繳費與在學證明申請：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115 年 9 月 4 日。
- (二) 繳費方式：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進入後，點選學校名稱及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後 6 碼列印，即可持該單至各通路繳費。
- (三) 在學證明下載：學生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程序後，需等待銷帳時間完成，即可至學生篇下載在學證明(路徑：學生篇/查詢/下載在學證明)。

三、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

(一) 成績預警制度：

1. 期中成績預警：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註冊組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學系、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
2. 學業成績預警：針對高風險(當學期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有 1/2 學分數不及格者(不含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者)學生寄送紙本學期成績單。

(二) 學業成績不及格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 45 條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四、 成績查詢與成績單申請：

(一) 系統查詢：可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查詢。

(二) 紙本成績單申請：

1. 到校申請(例假日配合大樓門禁開放使用)：請至國秀樓 2 樓『成績單申請系統』機器申請，自行操作-申請者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馬上取件。
本取件方式可選擇申請歷年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惟學期成績單只開放列印前一學期之成績，須留意申請時間。
本校在學學生一學期可以申請三份(份數計算方式為學期成績與歷年成績單併計)免收取工本費，超過三份以上，則需至圖資大樓一樓門口自動繳費機繳納工本費(每份為 10 元)後持收據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2. 網路申請(需有 Line Pay 或臺灣 Pay 電子支付功能)：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網址：<https://oda.ncut.edu.tw/login>
3. 通訊申請：請填妥「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暨申請表」(中文姓名、學號、畢(肄)業年月、系級、申請份數等)。
 - (1) 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ce.ncut.edu.tw/p/406-1011-9252,r427.php?Lang=zh-tw>
 - (2) 工本費請至郵局兌換等額之郵政匯票(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學期可以申請三份免收取工本費)。
 - (3) 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郵資 44 元)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上併寄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收。

五、 學業證明文件申請：

(一) 申請項目：請詳見「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需有 Line Pay 或臺灣 Pay 電子支付功能)：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網址：<https://oda.ncut.edu.tw/login>
2. 臨櫃申請：請至圖書資訊館一樓門口自動繳費機繳納費用後，持所需文件與繳費收據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3. 通訊申請：請填妥「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暨申請表」(姓名、學號、系級、申請份數等)。工本費請至郵局兌換等額之郵政匯票(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上併寄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收。

【課務組】

一、學分抵免（新生、轉學生）

- (一) 新生及轉學生如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務必於**入學當學年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至**學生篇提出申請並主動追蹤流程進度及注意審核狀態**([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學生事務/學生科目抵免申請](#))。
- (二) 非本校生重新報考或重新轉入就讀者，申請時須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
 - 1. 歷年成績單。
 - 2. 原學校課程大綱：老師授課內容介紹，包含上課用書、每週授課內容資訊。
- (三) 抵免申辦請一次完成所有科目申請，無法分學期辦理。
- (四) **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課表查詢

- (一) 學生個人課表：學生個人學期修課課程，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查詢/我的課表。
- (二) 班級課程課表：開課單位予該班開設之課程，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查詢/班級課表。
- (三) 全校開課資料：校內各學期、各學制開設之所有課程，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查詢/歷年開課查詢。

三、學生加退選

- (一) 加退選與選課確認
 - 1. **每學期開學第 1、2 週為加退選期間**，學生應於該時段至學生篇辦理課程加退選。
 - 2. **開學第 4 週學生篇開放選課確認**，請學生務必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映。
 - 3. 未完成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將視同該學期課程內容無誤。
- (二) 期中退選（第二次退選）
 - 1. **每學期第 11 至 13 週受理第二次退選**，學生至學生篇提出線上申請退課並主動追蹤審核進度，**須於受理時限內完成授課教師審核，逾期即代表程序未完成，不予退選。**
 - 2.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不退學分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得退選。
 - 3. 退選後該學期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得少於**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
 - 4. 經核准期中退選課程，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

四、期中（末）考試假

- (一) 學生若因事假、病假、喪假等原因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務必在考試當日起三日內（事假須事先申請），檢附相關證明送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章，並經系（所）主任核章後，送交至課務組辦理。
- (二) 考試請假經核准後，課務組將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完成程序，系統亦標記該生已辦理考試假。

五、預選課程

每學期第 17 週受理，學生至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進行預選下學期課程。

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一) 期中教學意見質化調查：於第 6、7 週實施，全校所有課程均開放填答，由授課教師自行設定是否開放。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 (二) 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於第 14 至 17 週實施，惟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等課程不列入評量範圍。為提高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請教師於課堂間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網填答。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將視為無效問卷。

七、各類假別上課及補課

- (一) 每學期因應各類國定假日、調整放假、校慶補假之需上（補）課，依據[本校進修部行事曆辦理](#)。
- (二) 如因配合課程需求須異動者，請授課教師提前與學生約定補課時間，並檢送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至課務組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課程相關之訊息，可至[本校進修部首頁/課務組/最新公告、教師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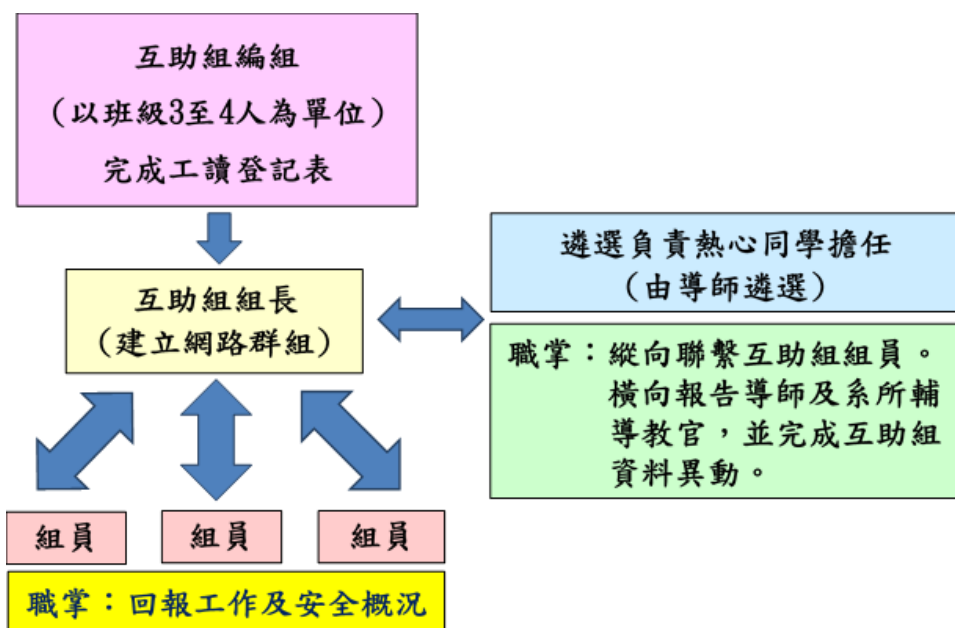
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與導師協助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學生校外工讀訪視：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先清查大一新生「校外工讀狀況」，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格式如[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工作時程排定如次：
 - 1. 9/14(一)至 10/2(五)各班工讀人員調查。
 - 2. 10/5(一)至 10/8(四)資料彙整及編組。
 - 3. 10/15(四)1130-1230 時辦理校外工讀訪視勤前會議。
 - 4. 10/19(一)至 11/6(五)校外工讀訪視作業。



(二)115-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日間部選修「國際情勢」3 班、「全民國防」4 班、「國防政策」2 班，合計 9 班。進修部選修「國際情勢」1 班、「全民國防」1 班、「國防政策」2 班，合計 4 班，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三)辦理 115-1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預劃如下：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專題講座。
2. 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入校宣教。
3. 反毒知能研習參訪活動。
4. 紫錐花專刊及實施多元反毒教育宣導。

(四)預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四)結合 115 年社團博覽會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宣導活動」。

(五)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防護演練：

1. 預定實施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三)。(暫定)
2. 115 年度避難逃生及防災教育驗證單位：工程館、工具機學院大樓。
3. 全校共同演練「地震避難掩護一分鐘」，請配合廣播執行。演練動作如下圖：



- (六)預於 115 年 10 月 21(三)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講師，蒞校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協助工讀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 (七)預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實施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 (八)預於 116 年 01 月 07 日(四)辦理「115 年「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檢會議」。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工讀安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作業，實施重點將著重於一年級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俾利後續訪視作業進行。
- (二)因 115 學年起國防課程全面調整為選修，故新進一年級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無需辦理國防課免修作業。另尚有二年級含以上之轉學外籍生，俟開學註冊資料確認無誤後，將由軍訓室統一調查名冊，續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免修作業，學生個人無須申辦。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0895>)於 3 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2、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中心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生活輔導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日程時序工作計畫

1. 8月17日至8月28日：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2. 8月29日：已舉辦115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活動。
3. 9月3日：舉辦115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4. 9月14日至10月18日：預計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原弱勢)學生助學計劃5級助學金申請事宜。
5. 9月23日：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6. 9月30日：辦理品德教育講座。
7. 10月上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8. 10月7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9. 10月中旬：辦理校園標語創作比賽。
10. 11月上旬：辦理機車慢慢騎活動。

(二)學生宿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1. 8月11日：辦理115學年度學舍登記申請作業公告。
2. 8月18日至20日：學生宿舍申請結果公告；預計8月21日公告可遞補床位之空床資訊，預計8月21日進行人工備取床位遞補申請。
3. 8月24日至8月27日：辦理學舍幹部訓練活動，計40人參加。
4. 8月29日至8月30日：辦理學舍「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作業」。
5. 9月9日晚上7時：舉辦住宿生說明會及防災與消防安全演練。
6. 9月23日：舉辦學生宿舍住宿生迎新活動。
7. 12月17日：辦理宿舍冬至活動。
8. 12月23日：辦理宿舍「勤潔週」活動。
9. 116年1月9日至1月10日：辦理學舍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生寒假離宿作業。

(三)常態與例行性重點工作：

1. 學生獎懲與審議：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2. 僑生與役政業務：辦理僑生業務事宜；115學年度第1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3. 校園安全與巡查：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持續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巡查及宣導工作。
4. 學生租屋賃居服務：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5. 畢業服務作業：畢業學位服清洗及整補，開放116級畢業生團體借用作業。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班級幹部遴選與座談

1. 幹部座談時間：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9月9日(三)13:10-15:00，地點在青永館采風堂，請導師提醒班長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2. 幹部遴選與登錄：請各班導師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班級幹部遴選，並於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完成班級幹部名冊更新，班級幹部遴選系統操作步驟請連結網址參考：<https://reurl.cc/OMYE0r> 導師之獎懲 e 化系統：請進入單簽平台->應用系統->獎懲 e 化系統或至 <https://nosa.ncut.edu.tw/reward> 獎懲 e 化系統填寫線上表單並送件進行簽核流程，同時可檢視簽核狀況(操作說明資料可參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學生獎懲內檔案如下圖示或附檔 1-導師獎懲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二)班級及社團幹部獎懲作業

1. 申請期限：12 月 24 日(四)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線上獎懲申請請於 12 月 27 日(日)23 時前送出)；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
2. 簽獎原則(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甲、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乙、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丙、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丁、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戊、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3. 獎懲 e 化系統操作：導師之獎懲 e 化系統：請進入單簽平台->應用系統->獎懲 e 化系統或至 <https://nosa.ncut.edu.tw/reward> 獎懲 e 化系統填寫線上表單並送件進行簽核流程，同時可檢視簽核狀況(操作說明資料可參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學生獎懲內檔案「1-導師獎懲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三)學生請假規定與出勤

1. 准假權責：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以内者，請送導師->系主任核准、請假超過 6 日，送導師->系主任->學務長核准。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請參閱附件-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2. 生理假規定：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當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須出示證明；當月如需請第二日，以病假申請，事由註明「生理日」，可不附證明。
3. 缺課查詢與更正：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4. 缺曠課預警通知：為請導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出勤情形，本組將針對缺曠課時數較多之學生，將相關名單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並以紙本信件寄送至學生通訊地址，以利導師及家長即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並適時協助督導。

(四)學生生活與法規宣導事項

1. 交通安全宣導：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

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2. 校外賃居管理與訪查：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12月31日（四）前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請參閱附件紀錄表，或點選[連結](#))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3. 菸害防制法宣導：「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4. 智慧財產權宣導：宣導應尊重智慧型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n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操作時間為30分鐘，若30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個字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請假系統

2015年06月15日 09時25分 [退出]

學生專區 - 請假平台 - 基本資料 - 新增 -

審核平台 - 批次審核

同意	退回	類別	請假人員	部別	請假時間 (起-迄)	天數	請假事由
☒	☐	事假	[REDACTED]	日曜部	2015/06/17 - 2015/06/17	1	test sqlquery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請假系統

2015年06月15日 09時25分 [退出]

學生專區 - 請假平台 - 基本資料 - 新增 -

審核平台 - 批次審核

同意	退回	類別	請假人員	部別	請假時間 (起-迄)	天數	請假事由
☒	☐	事假	[REDACTED]	日曜部	2015/06/17 - 2015/06/17	1	test sqlquery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 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租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屋狀況		租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 生輔組租屋資訊 ☐ 親友同學介紹 ☐ 自找		房東同住	☐ 是 ☐ 否
檢 視 要 項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 鐵皮加蓋 ☐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 是 ☐ 否 ☐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是 ☐ 否 ☐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 房間 ☐ 走道 ☐ 2. 功能正常 是 ☐ 否 ☐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 功能正常 是 ☐ 否 ☐ 2.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 3. 位置：客廳 ☐ 走道 ☐ 門口 ☐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是 ☐ 否 ☐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 否 ☐ 。 3. 單一出入口 是 ☐ 否 ☐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 是 ☐ 否 ☐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是 ☐ 否 ☐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需有防漏電裝置)?			1.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 否 ☐ 具強制排氣效果。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 否 ☐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 保全人員 ☐ 感應卡 ☐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 是 ☐ 否 ☐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是 ☐ 否 ☐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未簽立契約 ☐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是 ☐ 否 ☐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 否 ☐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是 ☐ 否 ☐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 (如：電暖器)安全需知 是 ☐ 否 ☐
導師建議		☐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 不宜續租 ☐ 適宜居住 ☐ 其他： 導師簽名：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14.07 修訂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緊急紓困金、社團補助、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 (1) 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 (2) 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 (3) 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3. 辦理聘任學生勞保、健保、勞退彙整業務。
4. 辦理學生聘任投保業務。
5.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7.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8. 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二) 全校性活動

1. 辦理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事宜。
2. 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含系會)座談會。
3. 辦理輔導 16 系學會聯合迎新、聖誕活動事宜。
4. 辦理輔導學生會社團博覽會、社團之夜、校園演唱會、社團評鑑等活動。
5. 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6.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執行案。
7. 辦理師生校務座談會。
8. 辦理新社團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搬遷事宜。
9. 活動預定日程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2/1 (日)~11/30 (日)	全年度	115 年帶動中小學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9/4 (五)	08:30-17:30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基本救命術 BLS 證照考試	青永館采風堂
9/7 (一)-9/10 (四)	10: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含郵寄)	課指組辦公室
9/9 (三)	18:00-19:00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暨負責人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17 (四)	10:00-17:00	社團博覽會	國秀樓停車場
9/17 (四)	18:00-21:30	社博之夜	青永館匯川堂
9/23 (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六樓 國際會議廳

10/02(五)- 10/04(日)	三天兩夜	第一團-兩系學會迎新 電機、健管	萊馥（新竹）
10/17(六)- 10/18(日)	兩天一夜	第二團-五系學會迎新 機械、工管、文創、化材、資管	雲林翠華會館
10/24(六)- 10/25(日)	兩天一夜	第三團-三系學會迎新 電子、行流、企管	南投泰雅度假村
10/24(六)- 10/25(日)	兩天一夜	第四團-三系學會迎新 冷凍、智動、人工	雲林翠華會館
12/5（六）	09:00- 12:00	校慶典禮	待定
12/16（三）	晚上	八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機械、健管、資管、人工、文創、 化材、電機、資工)	青永館聚賢廳
12/17（四）	晚上	八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工管、景觀、電子、行流、企管、 冷凍、智動、應英)	青永館聚賢廳
12/19（六）	08:00- 13:00	社團評鑑	青永館聚賢廳
12/21（一）	18:00- 21:00	校園演唱會	青永館匯川堂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 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 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1) 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2) 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所得，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不合格同學補正資料或繳交學雜費。

(3) 台銀核貸無誤後將辦理就貸撥款，學校依序辦理退款作業。

2. 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需核對匯款帳戶(學生本人)無誤後，至學期中才會撥入同學帳戶中，請耐心等待。

3. 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二) 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9月7日~10月20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張小姐，分機2331。

(三) 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四) 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五) 可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

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六) 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七) 請導師協助鼓勵新生參與 11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並踴躍參加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經營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八) 因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1. 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章，於活動二星期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
2. 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3. 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
4. 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
5. 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三、法令宣導

(一)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三)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勸募等活動。

(四) 本校相關法規辦法均詳列於學務處課指組網站「學生手冊」供師生參閱：
(<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72619.php?Lang=zh-tw>)

【諮商輔導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自殺防治推廣：預計針對導師班級、社團幹部、宿舍幹部進行宣導活動，提供情緒壓力調節之相關知能、自殺危機的訊號辨識以及可供轉介的相關資源。
- (二) 新生測驗班級輔導：為增進新生入學適應狀況，已於全校共同時間、班週會時間安排大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
- (三) 情感教育班級輔導：為推廣校內性別平等知能，將利用全校共同時間、班週會，進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
- (四) 團體輔導及團體測驗：本學期規劃舉辦人際關係及自我探索團體；並辦理 4 場次團體心理測驗活動。
- (五) 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 (六)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 (七)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及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業務。
- (八)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及值班作業
- (九) 進行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1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十)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炬光自助聯誼會活動、性別平等活動、生涯及就業輔導服務、校園無障礙宣導活動及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講座及特教諮詢服務。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青少年照顧者辨識及協助**：為落實教育部及衛福部政策，發掘並關懷校內正承擔沉重家庭照顧責任之同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已建置「家庭生活照顧與支持需求調查表」：<https://forms.gle/pSVHbwUBjbhREnDYA>，請導師協助宣導填報，以利媒合長照、就學、經濟及心理支持相關資源。（依據：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
 - (1) 自殺防治推廣：如有入班宣導需求，可來電諮詢並媒合時間。
 - (2) 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另若發現學習上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學生，也歡迎導師隨時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分機 2371、2372、2373、2375、2376 聯繫。
 - (3) 新生測驗/情感教育班級輔導：諮商輔導組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班代或其他幹部，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依公告時段準時出席；若各班需調整原排定時段，歡迎提前來電洽詢。
 - (4) 諮商輔導組每學期持續辦理一系列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
 - (5) 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下表 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轉介方式有三：

- 諮商輔導組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因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組。
-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組信箱。
-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工程學院	江秉謙心理師分機 2393、呂潘姿儀心理師分機 2382
♥ 電資學院	張淳溱心理師分機 2388、黃郁蓉心理師分機 2386
♥ 管理學院	林如文心理師分機 2387、林以琇心理師分機 2390
♥ 人文創意學院	陳鈺芬社工師分機 2385
♥ 進修部	陳懷戎心理師分機 2377、游吉靚心理師分機 2378

表 1 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A-1：睡眠不足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悲傷轉為快樂等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C-1：時常缺、曠課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C-4：注意力不集中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E-1：失戀

E-2：家庭變故

E-3：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或失控等事件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工作報告

1.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及服務時數審核。
2. 辦理原住民學生期末職涯探索活動，透過職涯評測協助原住民學生釐清個人特質與興趣，確立發展方向。
3. 辦理原住民部落參訪活動，將帶領原住民學生前往部落並認識族群文化，並由部落耆老教授原住民族語並介紹其文化，讓學生在多元的文化中認識不同族群。
4. 結合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5. 與諮商輔導組建立心理、生活輔導、職涯發展、休退學諮詢等管道，輔導有困難之原住民學生。
6. 建立與連結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社群之合作，並傳遞各地區有關原住民活動、競賽等資訊。
7. 持續建立校內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
8. 辦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原住民教育計畫申請及執行。
9. 與公部門合作之 USR 社會服務活動，藉此服務利他人的精神，並從中學習與成長。

(二)規劃辦理活動(請協助宣傳)

1. 將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踏尋族跡-跨校平埔原住民與邵族文化探索營，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魚池鄉日月潭。
2. 預計 9 月份與台中市自強新村合作於本校新校區原資中心五色花圃-原住民族原生種植物場域，進行整地與種植。
3. 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會議暨迎新餐會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辦理，同時邀請優秀學姐回校分享學習經歷，地點：青永館 6 樓采風堂。
4. 將於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名人講座，地點：臺中市原住民之光勞工關懷協會。
5. 將於 115 年 9 月起至 11 月底每週一 19:00~21:00 辦理 115 年復振語言種子計畫-阿美語 & 泰雅語(中高級認證輔導班-線上課程)，報考 115 年 12 月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6.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幹部培力營」，參與對象：中區區域各校原資中心社團幹部。
7.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返鄉服務活動。
8.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第二屆文化節暨轉型正義成果展(2 天)。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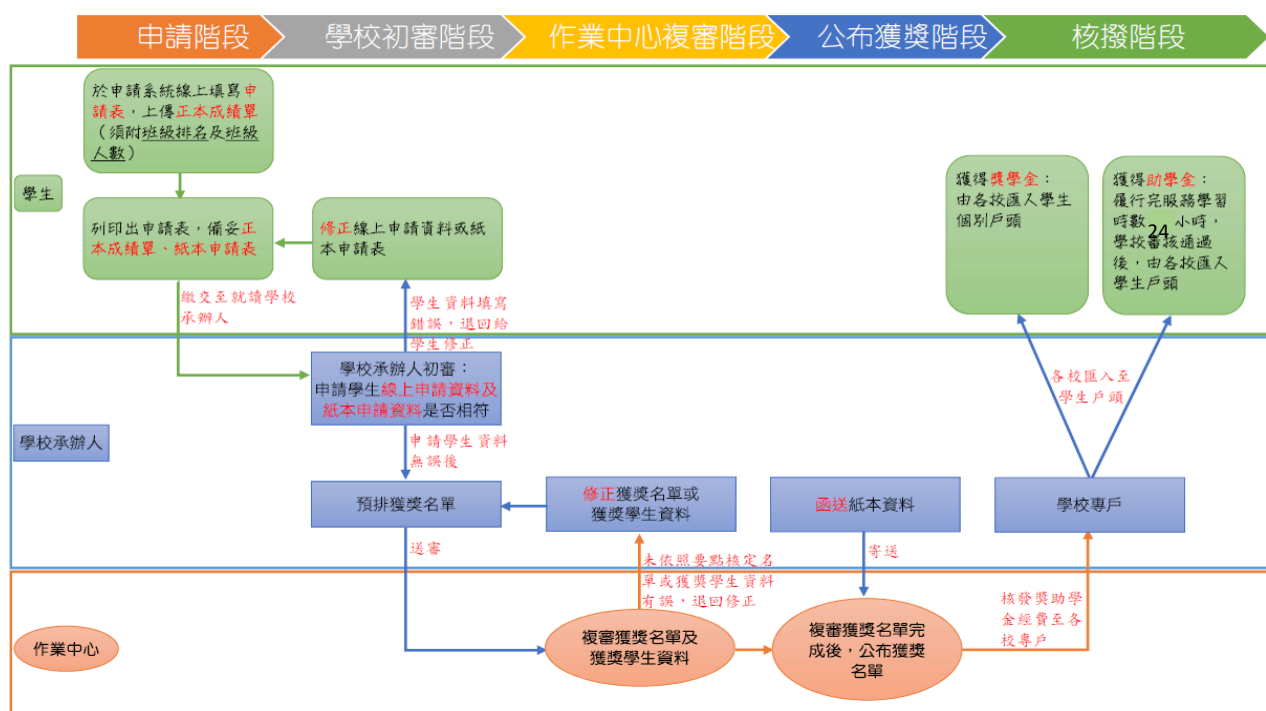
- (一)協助調查班上是否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並請學生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了解自身

相關權益及認識不同族群之原住民族學生，凝聚原住民族學生間的交流。

- (二) 有關成績預警或缺曠課過多之原住民族學生，除協助課程輔導外，務必請通知原資中心，讓原資中心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也進行相對應的輔導，以降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
- (三) 宣導原住民學生上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請先備妥列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正本成績單（需加蓋學校證明章），並送紙本文件至原資中心（青永館 6 樓），原資中心會於成績排序審核後，通知獲獎學生續填寫簽名及繳交資料等流程，如獲獎學生為助學金或中低收入戶者，需至原資中心進行服務學習，累積 24 小時服務時數後，原資中心審核通過者，方能於學期末獲得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網站如下：<https://cipgrant.fju.edu.tw/news>。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辦及作業流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辦及作業流程圖

- (四) 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申請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 (五) 宣傳原資中心 LINE 群組及公告，一般生也可以來參與活動喔！各網站及群組 QR CODE 如下，歡迎掃描加入或追蹤：



LINE 群組:勤友渴原	原資中心 IG	原資中心 FB
--------------	---------	---------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教學助理制度：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老師，每學期補助教學助理 80 小時，聘任期間 9 至 12 月，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教學助理於每月 17 日前完成次月兼任助理契約書申請繳件。
2. 教學助理需參加本組辦理或認列之 1 場研習。
3. 教學助理需至少安排四分之一時數進行課業輔導，聘任當月底前完成線上「輔導學生紀錄表」填寫，並請受輔導學生當月底前完成「教學助理滿意度問卷」填寫，以作為考核依據。
4.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當學期教學助理時數若未申請完畢視同不聘任。
5.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6.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7.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 本校學雜費減免通過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 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
 - (5) 延畢學生具有身心障礙身份（需填申請單）。
2. 申請方式：至「單簽 e 化平台-學生應用系統-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線上申請，相關內容請參照系統公告。
3. 磨課師學習獎勵申請說明：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含 AI 或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 6,000 元，115 年開放 1,080 案申請，115 年 3 至 7 月已通過 684 案，本組將視申請情況調整申請期限並公告。

(三)新生銜接課輔：

1. 依據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A-1-8，推行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方案，針對修習課程之不同群類的技高生或普高生，規劃「暑期」或「學期初」校內先修課程，補

足其基礎專業能力，以期能順利銜接至技專所開設之課程。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一覽表（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1 日）如下表：

申請學院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	—	—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	—
	電子工程系	物理（一）	18	21
		邏輯設計實務	3	
	電機工程系	基礎電路學概論	6	6
	資訊工程系	程式設計與實習	20	2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工廠實習	7	20
		機械材料概論	7	
		機械製圖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概論	4	12
		材料概論	2	
		普通化學	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	—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微積分	10	20
		微積分	1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0	20
		計算機概論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流通管理導論	10	20
		行銷管理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濟學	6	18
		會計學	4	
		工程圖學	4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	—	—
	企業管理系	會計學銜接課程	20	20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	—	—
	文化創意事業系	文創設計初體驗	10	20
		文創影音行銷初體驗	10	
	景觀系	—	—	—

（四）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或活動：

（1）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磨課師課程 3 小時。

- (2)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3 小時。
 - (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校內外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所安排之志工工作人員(包含參與人員)、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者，共計 12 小時。學習時數由各單位或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認列。
 - (4)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半數報名費(含發證費)，上限 2000 元。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學生需於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修習課程，於 116 年 1 月 30 日前將課程證書上傳至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115-1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
- (五)讀書會獎勵計畫：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促進討論與閱讀之合作學習，強化同儕共學，辦理讀書會獎勵計畫，每學期補助 8 組，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繳交「讀書會申請計畫書」至本組，每組讀書會可獲 1 萬 2 千元至 3 萬不等獎勵金。
- (六)推動教學創新：
1. 持續推動教師教學發展社群，以創新教材法或改進領域常見的教學問題。
 2. 持續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提供入班觀課的場域，促進教學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編制外)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
 3. 全校教師成長時數認證：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可申請登錄教師成長時數。
 4.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並登錄全校教師成長時數。
- (七)教學傑出教師：
1. 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於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1 月期間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2.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章則辦法。
 3. 115 學年度獲獎教師將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並應開放公開觀課。
- (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提供教師 1.3 倍教師鐘點費相關獎補助。
- (九)數位學習平台：
1. 教師上傳數位教材操作諮詢服務。
 2.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操作手冊：學校首頁-單簽登入-教師應用系統-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點選右上角的「問號」即可下載操作手冊。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701-21243.html>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 為提供學生更彈性的自主學習方案，112 學年度起入學(含適用 112 學年度起學

分計畫表)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或活動，即完成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請導師協助轉達。

(1)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 3 小時。

(2)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 3 小時。

(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12 小時。

(4)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 1 次。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時數認證，學生需 116 年 1 月 30 日前，將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課程證書上傳至 TronClass「115-1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

(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請導師協助轉達本校 EMI 課程相關資訊，並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2. 不定期公告 EMI TA 的培訓課程，EMI 教學發展中心公告：

<https://reurl.cc/2l0V0E>，



QR CODE：

(三)數位學習平台

1. 新版「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於 114 年 11 月開放教師、學生登入使用，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使用。

2.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操作手冊：學校首頁-單簽登入-教師應用系統-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點選右上角的「問號」即可下載教師版、學生版操作手冊。

【課務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持續推動「學分抵免線上審核系統」更新，優化審核流程，致力於縮短審核時程並提升查詢便利性。

(二)配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三)協助開設「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透過跨校學程整合教學資源，擴展學生修習 AI 專業課程之管道。

(四)將於第 17 週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

(五)訂於第 11-13 週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17:00 止)受理第二次退選申請。

(六)統籌處理本學期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之請假作業。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請同學務必熟知以下資訊系統查詢路徑：

1. 全校開課資料：學生篇→查詢→歷年開課查詢→點選欲查詢資料→選擇學年期→送出。

2. 個人課表：學生篇→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查詢→課表。

(二)課程選課與加退選重要規定：

1. 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畫表與班級名冊自動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學生須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內上網選課。
2.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並非先選先上。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皆有同等機會選上科目。系統於每日 24:00 至隔日 06:59 停止選課，由電腦隨機篩選。篩選結果將於**隔日 07:00** 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請隨時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準時上課，以維護修課權益。若經篩選未選上，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如不再等待下次篩選，請**務必取消**該登記課程，避免選上卻未修習的情況。請務必注意本學期**加退選作業的確切起訖時間與截止日期**，所有課程更動須於期限內完成，**逾期將不受理**。

(三)畢業學分查詢與退選機制

1. 請同學依所屬學制、學年度、系所之《學分計畫表》規定修課（各系所規定不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學分計畫表/依學制、學年度、系所(組別)查詢/學分計畫表中備註欄位會規定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數。
 2. 請預先了解本學期期中退選的申請時程。若有學生因學習壓力或其他因素需停修課程，須在規定期限內辦理：
- 申請時間：第 11~13 週（**115 年 11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115 年 12 月 4 日(五)下午 17 時止**）。
 - 申請程序：學生至學生篇點選需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完成退選申請。
 -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不退學分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方得退選。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延修生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但僅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者，於通過該門檻（條件）後，並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得申請退選，其成績欄位應註記退選。
- (四)考試請假規定(期中/期末考)：如因**事、病、喪假**等因素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事假需事先申請）。
- (五)提醒學生在撰寫報告、論文或作業時，應恪守不抄襲、不作弊的原則，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導致成績不合格或遭受校規處分。本校碩、博士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修習至少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註冊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為鼓勵同學跨領域學習，增強未來就業競爭力，於 9 月 15 日辦理雙主修及輔系申請說明會。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期初、期中教務單位於教師篇所提供之班級成績總表等學生輔導線上電子參考資料，請各系(主任)導師加強輔導學業成績被預警之學生，若輔導老師有需要下載，敬請妥慎保管並於使用完竣後自行銷燬，以積極維護學生個人資料，謝謝。
- (二)依據民國 112 年 1 月份民法第 12 條實施國民年滿 18 歲成年，謹請各系(主任)導師爾後簽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時，加強輔導並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

生復學或轉系事宜。

- (三)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單僅寄送予高風險學生知悉；非高風險學生不寄送成績單，請自行至學生篇查詢學期成績。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執行教育部「學海計畫」，包含「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研習及實習，拓展國際視野。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請協助宣導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赴海外交流及交換學習。
- (二)請協助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海外短期研習活動，鼓勵學生把握海外學習機會，提升國際視野與跨文化學習能力。
- (三)請協助宣導國際處將於 115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兩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說明會，並鼓勵有意申請出國交換之學生加入「學海計畫」相關群組，以掌握最新資訊。另請提醒學生提前確認申請資格，並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 (四)請協助宣導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之各類語言課程。語言中心每學期皆提供不同程度之語言基礎班及精英班，課程包含英文、德文及日文等。透過語言學習，不僅可強化學生之語言能力，亦可為未來赴海外交流、研習及提升國際移動力做好準備。

【國際專修部】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本學期預計分批辦理 2 場外籍生宣導，將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太平分局偵查隊、中山消防分隊、移民署第二服務站蒞校進行法治教育暨交通、消防安全宣導。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將辦理多場次外籍生企業徵才及相關說明活動，提升外籍生畢業後就業力。
- (三)本學期將辦理教職同仁國際事務知能講座，再請國際專班同仁踴躍參與。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配合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請各產學國際專班導師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2 次實習公司訪視，以利校外實習訪視報告繳交作業進行。
- (二)有鑑於 113 年統計外籍生車禍事故案件為 15 件，其中單件賠金額逾 40 萬。敬請導師宣導轄下外籍生切勿無照駕車，並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防發生交通事故成為弱勢一方。
- (三)114-1 學期起由各級同學自行申請居留證及工作證，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需於效期內展延居留證。
1. 居留證逾期罰則如：
- (1)逾期 1-10 天 罰款 10000 元。
- (2)逾期 11-29 天 罰款 20000 元
- (3)逾期第 30 天 罰款 20000 元，並強制出境重新辦理就學簽證來台。

2. 若有交換學生的導師，由於交換生因來台總時長，不超過1年，可能無居留證，務必提醒學生於簽證效期內至台中移民署服務站(文心一站或豐原二站)進行展延，否則逾期者將罰款並強制出境重新辦理簽證。

(四)有關於畢業生居留證及未來應聘居留注意事項如下:

1. 無回國需求同學，領取完畢業證書後，學校將進行畢業通報，請於居留證效期內完成覓職居留證轉換。
2. 若於畢業後有回國需求，領完畢業證書，學校將進行畢業通報，請於居留證效期內返國並至移民署服務站，完成覓職居留證轉換。
3. 自115年1月1日起，關於覓職居留證
 - (1) 畢業後想要先工讀，一定要在居留證效期內換領。
 - (2) 最長免工作許可期間為2年
 - (3) 這2年不列入永久居留證計算
4. 轉換成覓職居留證你會需要準備
 - (1)ARC 正本+影本
 - (2)Passport 正本+影本
 - (3)\$1000
 - (4)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5. 永久居留證申請條件及計算期間：
 - (1)學士自應聘居留起連續4年
 - (2)碩士自應聘居留起連續3年
 - (3)博士自應聘居留起連續2年
 - (4)以下符合任一即可
 - 扣繳憑單達平均每月達基本薪資2倍以上。
 -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五)學生出缺勤情形:

1. 請各級老師務必落實點名，並請導師提醒學生應按時請假，如未請假以曠課論處。

每學期操行成績由82分起算，當學期曠課超過45節者或操行成績未達60分者將予以勒令退學。

2. 產學專班入學之新生，因領有獎學金，故操行成績須達80分，才有資格領取獎學金或獲取免繳學雜費之福利。

(六)新興毒品如喪失煙彈、毒品咖啡包較不易被察覺，請導師提醒學生平時勿駐足不良場所，注意周遭及自身交友狀況。

(七)有鑑於104年及114年台北捷運發生之鄭姓及張姓犯嫌無差別攻擊事件，請班導師提醒轄下同學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切勿緊盯手機，注意周遭環境以確保自身安全。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 (二)辦理校外實習業務，請各系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確實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請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請務必將校外實習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以俾將來作為校外實習績效評量(校外實習評鑑)之佐證依據。
- (四)辦理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實習廠商實習職缺登記及系統操作服務。
- (五)11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台積電實習說明會。
- (六)推動系所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並推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
 - 1. 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 2. 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 3. 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
- (七)鼓勵師生團隊參與校外專業競賽並推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
 - 1. 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 2. 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 3. 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 4.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有關學生有就業、打工等需求，歡迎學生多加使用職涯導航網查詢合適的工作，系統內註冊之廠商，皆經審核通過才能在系統上刊登職缺。並提供各政府部門就業資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各大公會徵才訊息。
- (二)請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及有擔任實習輔導老師，確實填寫校外實習相關表單，以俾做為未來校外實習績效評量(校外實習評鑑)之佐證依據。
- (三)證照方面
 - 1. 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請四技日間部班級導師提醒學生，務必於研究發展處開放申請自主學習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系統時，及時登錄符合規定的證照考試參與證明，以避免逾期喪失補助資格。
 - 2. 專業證照獎勵：請系上有開設證照輔導班之導師提醒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系核心證照請記得於規定時間內盡速申請證照獎勵，以免喪失獎勵資格。
 - 3. 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補助：若班上有具經濟不利資格學生，請導師協助提醒可善用此計畫補助，多參與證照輔導課程及考照。
- (四)競賽方面
 - 1. 參賽差旅費補助：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若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有入圍決賽學生，可請作品指導老師協助申請相關補助，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校外專業競賽。
 - 2. 學術或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金：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若有參與校外學術或專業性競賽得獎，需於競賽獲獎 3 個月內盡速提出獎勵金申請，以免喪失獎勵資格。

3. 經濟不利學生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金須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發生競賽為主。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重要助學措施

1. 本學期各項助學措施申請期程

助學措施	辦理期間
就學貸款	1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2 日
學雜費減免第 2 梯次（新生、復學生及未申報舊生）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
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115 年 10 月初
學雜費減免（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16 年 1 月 10 日

2. 持續性助學服務與資源宣導

- (1) 辦理本學期進修部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社團績優、青永勤學愛校、清寒優秀、學優及其他校外獎學金等)申請、審核事宜。
 - (2) 不定期針對家中遭逢變故之學生，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及其他資源，穩定其就學。
 - (3) 持續透過本部網頁、國秀樓 1 樓至 4 樓海報機、進修部關鍵業務 LINE 官方帳號、進修部幹部 LINE 社群及進修部導師 LINE 群組等多方管道，宣導本校重要助學措施。
- (二)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申報工作，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傳緩徵名冊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開學二個月內將儘召名冊函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三)邀請新學期導師及班級幹部加入「進修部導師群」及「115 學年度進修部幹部社群」。

(四)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1. 新生體檢活動：

- (1)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四技、產攜模式、雙軌模式
- (2) 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碩專班、產學訓模式、產攜模式、二技、二專
- (3)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新生及轉復學生補檢

2. 開學典禮暨入學輔導：

- (1) 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二專二技新生
- (2)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四技新生

3. 專題演講：

- (1)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2)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 4. 師生座談會及幹部座談會：
 - (1)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夜四技師生座談會
 - (2) 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專班、二專、二技幹部座談會。
- 5. 其餘請參閱 115-1 全校共同時間公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最新公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五)因應 115 年 8 月 1 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法，修正校內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列入新學期申請公告重點。
- (六)因應 115 年 8 月 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校內學生申請系統、SOP 及列入新學期申請公告重點，並新增「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後續將依其作業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 (七)115 學年度進修部宿舍申請至 8 月 18 日止，並於 8 月 29 日、30 日辦理新生入住。
- (八)為保障夜間師生通行安全，不定期巡視校內各處路燈，以確保師生通行安全。
- (九)因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法，更新本部網頁並宣導。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學雜費繳費

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傳達註冊費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請學生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註冊完畢，並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

(二)學生兵役

- 1. 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2 日止
- 2. 申請對象：各學制男性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不論是未役、已役(服完兵役)、現役軍人或免役皆須申請。
- 3.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最新公告】/【115 學年度新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相關注意事項】
- 4. 配合國家政策及依據教育部指示，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學校須規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需請導師協助輔導有意願申請之學生，依學生學分計畫表(修課規劃及畢業門檻)、歷年成績單、學生學業學習情形，提醒申請就學役男審慎評估。

(三)學生請假

- 1. 請假一律線上申請，考試假請自行洽進修部課務組申請。

2. 請假申請時間為：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3 日。請於發生日 14 天內申請完成補請假，超過則無法補請假，請提醒同學務必注意請假期限。
3. 心理調適假：每學期最多 5 日；累計 2 日請導師優先關懷，累計 3 日轉介諮商輔導組心理師。
4. 事假、病假(生理假除外)連續超過三日(含)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
5. 喪假：學生之直系尊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或學生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喪葬者，得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辦理，不含例假日可請七日，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完。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6. 產前假或分娩假：應檢具醫院證明書。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7.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當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須出示證明；當月如需請第二日，以病假申請，事由註明「生理日」，可不附證明。

(四)各項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為本部重點目標，本組將製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宣導單(含交通安全、菸害防制、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導並填寫回饋單核章後回傳學生事務彙整存查。

(五)各項溝通管道

1. 協助維護新生班級 LINE 群組

進修部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新生班級 LINE 群組階段性任務並退出群組，後續請導師與班級學生共同維護及運用班級群組，以利班級聯繫及重要訊息傳達。

2. 遴選班級幹部、完成系統登錄並加入進修部幹部社群

敬請導師遴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並於開學一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完成班級幹部資料登錄；另請協助提醒班級之班長、副班長及學藝股長加入「115 學年度進修部幹部社群」，以利進修部即時傳達重要行政及學生事務訊息，再由班級幹部協助轉知班上同學。

【[班級幹部資料登錄操作步驟](#)】

【[115 學年度進修部幹部社群](#)】

社群網址：[115 學年度進修部幹部社群](#)

*社群 QR CODE：



3. 協助轉學生及復學生加入班級 LINE 群組

115 年 9 月 1 日復學生註冊完成後，請導師協助邀請學生加入所屬班級 LINE 群組，以避免學生因未加入班級聯繫管道而遺漏重要資訊。

4. 請導師加入進修部導師群

敬請新學期導師加入「進修部導師群」，以利接收進修部重要行政、學生事務及需協助轉知班級之相關訊息。

【課務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及授課活動順利進行，敬請各位教師配合以下事項：

1. 課程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本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公告欄」等方式公告，請留意電子信件內容。**如學期間電子郵件有異動，請務必告知本組進行變更，以確保資訊布達之完整性。**
2. 課程請依本學期行事曆及課表授課，請勿任意調整授課時段及地點，**學校將不定期進行巡堂作業**，以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3. 如課程有變更授課方式之需求（如邀請學界專家演講、參與本校主辦研討會及音樂會、校外教學等），請於變更前一週填寫「**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惟校外教學者，須依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每門課程變更授課方式次數，除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四技專班因應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次數以四週為限，其餘學制皆以兩週為限，教師須全程在場。**
邀請業界協同教學採「雙師制度」，由專任教師負責課程，授課時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需經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4. 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請至[教職員線上差假系統](#)申請；兼任教師請填寫紙本教師請假申請表。
5. 教師**應於開學日(115/9/7)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並依註冊組規定時間內完成期中（末）成績上傳，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將影響教師個人事項：(1)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2)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格。
6. **開學第 1、2 週為加退選期間 (115/9/7~9/20)，請授課教師勿隨意更動教師及時段，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於第 4 週(115/9/28)起更新學生修課名單，請教師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定期確實檢核修課名單，學生名單如有任何疑義，請務必與課務組確認。**
7. 鼓勵填寫教學反應意見問卷，提供教學反饋予任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問卷分為二階段：期中教學意見質化調查（115/10/12~10/25）、期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115/12/7~116/1/3）。

(二)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將依據各系所提供課表及學生實際選課狀況，核算每位教師授課鐘點，並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

(三)開學第 1、2 週（115/9/7~9/20）受理新生、轉學生抵免申請，學生至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提出線上申請並主動追蹤流程進度及注意審核狀態（[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學生事務/學生科目抵免申請](#)），抵免申辦需一次完成所有科目申請，無法分學期辦理，逾期將不予受理。

(四)開學第 6 週（115/10/12）起進行加退選後退（補）費通知，學生逾期未完成補費者，將刪除加選科目。

(五)開學第 11 至 13 週辦理期中退選申請（115/11/16~12/6），以線上（學生篇）申請方式登錄，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期限內經任課教師審核同意者始得辦理，逾期未完成審核者視同程序未完

整，不得辦理期中退選。

2. 申請期中退選之課程不做退費，並且於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上註記該課程退選。
3. 退選課程亦影響畢業學分，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務必審慎評估及妥善規劃個人修課進度。

(六)受理考試假申請，需依假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任、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申請階段如下：

1. 期中考：115/10/27~11/8
2. 期末考：115/12/28~116/1/10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班週會時間及全校共同時間不再安排固定教室，如導師有召開班會之教室需求，請至[國秀樓教室借用系統](#)申請，或向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
- (二)鼓勵填寫教學反應意見問卷，提供教學反饋予任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問卷分為二階段：期中教學意見質化調查（115/10/12~10/25）、期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115/12/7~116/1/3）。
- (三)若學生有微積分課業問題，歡迎學生參加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微積分 TA Center，時段請洽該單位官網，或亦可於本組官網查詢。

【註冊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學習預警制度：

1. 期初預警：註冊組將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給各系及導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2. 期中預警：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註冊組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學系、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班級導師應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並填寫(列印)輔導紀錄表送由系辦存查。

(二)休退學輔導機制：本校為強化休退學生輔導機制訂有「休、退(轉)學—輔導紀錄表」，透過導師、心理諮商師輔導學生了解休退學因素，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復學或轉學事宜。如學生因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可建議學生參加校內轉系考或參加轉學考，轉銜至符合學生興趣之科系就讀。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註冊業務相關重要事項申請日或截止日：

重要事項	申請/截止日	備註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9 月 4 日	
雙主修、輔系申請	9 月 14 日~10 月 16 日	
休學申請截止日	12 月 27 日	新生及轉學生須辦理休學者，應先完成學雜費

		繳納，始可辦理休學。
--	--	------------

(二)為確保新生資料正確性，請協助轉知學生至學生篇檢視基本資料是否須修正：

1. 路徑：學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事務/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修改資料/基本資料。
2. 說明：由上述路徑進入學生篇後，於該頁面最下方點選「印製學籍卡」列印出紙本，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簽名後繳交至進修部註冊組。

資料項目	注意事項	備註
姓名	1. 更改姓名者請一併繳交戶籍謄本。 2. 姓名含有特殊字者請仔細核對。	
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緊急聯絡人等其他項目	請於學籍卡上直接修正	

(三)如何申請在學證明：

1. 說明：學生於各通路繳費後，需等待銷帳時間完成，即可至學生篇下載在學證明。
2. 路徑：學生篇/查詢/下載在學證明。
3. 注意事項：若學生篇功能無法使用或點選，請先完成信箱驗證再重新登入，功能即可啟用。

(四)成績查詢與成績單申請：

1. 系統查詢：可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查詢。
2. 紙本成績單申請：

(1)到校申請(例假日配合大樓門禁開放使用)：

請至國秀樓2樓『成績單申請系統』機器申請，自行操作-申請者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馬上取件。

本取件方式可選擇申請歷年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惟學期成績單只開放列印前一學期之成績，須留意申請時間。

本校在學學生一學期可以申請三份(份數計算方式為學期成績與歷年成績單併計)免收取工本費，超過三份以上，則需至圖資大樓一樓門口自動繳費機繳納工本費(每份為10元)後持收據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2)網路申請(需有Line Pay或臺灣Pay電子支付功能)：

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網址：<https://oda.ncut.edu.tw/login>

3. 通訊申請：

- (1)請填妥「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暨申請表」(中文姓名、學號、畢業(肄)業年月、系級、申請份數等)

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ce.ncut.edu.tw/p/406-1011-9252,r427.php?Lang=zh-tw>

(2)工本費請至郵局兌換等額之郵政匯票(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學期可以申請三份免收取工本費)

(3)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郵資 44 元)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上併寄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收。

(五)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發放：

1. 領取時間：**開學後第二週**由註冊組通知領取。
2. 領取地點：進修部註冊組（國秀樓二樓電梯出口左前方）
3. 領取方式：**新生**以班級為單位，請各系科班代協助領回發放。**轉學生**請持本人證件至進修部註冊組領取。

肆、專題演講

伍、附錄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1 學期『校外工讀』訪查登記表

說明：

- 一、『校外工讀』訪查是學校為了關心及瞭解同學的工讀工作內容、工作型態及工作處遇等，以提供適時協助及建議，避免同學處於危險或不合理的工作環境或相關權益蒙受損害，請有校外工讀的同學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請同步完成紙本及掃描右上角QR-Code線上填寫)。
- 二、請各班班代協助宣導及調查完成本學期班上『校外工讀』名單登記(注意個資保密)，並惠請導師編排校外工讀互助組及簽名後於115年10月2日(五)前送交學務處軍訓室林教官(分機：2311)

班級	學生人數	校外工讀人數	班代姓名	手機號碼	導師 簽章		
	學 號	姓 名	手機號碼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電 話
							互助組 組別/職稱
							例： 1/組長
							例：

							1/組員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運用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導師業務相關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88.10.29(88)勤技學字第4480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912675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0920003881號函頒
93.9.25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82號函頒
97.9.25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0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0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7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2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5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31100467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 第三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 第四條 導師遴聘條件：
 -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 第五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 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依學制分別經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履行導師職責或請假二週以上時，得由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行遴聘代理導師，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代理導師依代理期間之比例支領導師指導活動費。

●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導師績效考核：依學制分別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 第九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99. 7. 21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6. 27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12. 3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12. 26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4. 26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4. 30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12. 27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1. 24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10. 22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12. 8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12. 23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6. 17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6. 27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10. 17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標準：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一）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五千四百元。

（二）系所輔導學生總數超過七百人以上之主任導師發給一．二倍指導活動費；未達十人之班級導師及平均未達十人之研究所主任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

（三）大學部延修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由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不另支指導活動費。

（四）每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最多各支領一份導師指導活動費。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

（二）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四、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評量指標

適用對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

評量項目	評估標準	評量指標	評量細項
C-2-1 擔任導師	輔導與服務項下 30點	1、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1.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如班會、聯誼活動、球賽其他），每次1點。 2. 校外班級活動（如校外參訪、旅遊…等），每次2點。
		2、以小組或小團體方式，關懷與協助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	以小組聚會或小團體約談方式，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每次1點。
		3、以個別訪談方式，和學生或家長會談，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	1、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提供關懷與輔導，並主動與相關單位（學生家長、諮輔中心、教官、學務處等）聯繫、轉介或通報。每次與學生或家長會談0.5點。 2、關懷的項目包括： （1）一般性問題（如選課、學習與生涯、人際、感情、經濟、家庭、或其他）。 （2）高關懷問題（如情緒困擾、身心障礙、1/2學分不及格、缺曠課超過32節以上、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意外事件、危機處理、或其他事項）。 （3）校內外貧居生或工讀訪談。
		4、其他	1.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 2. 與輔導學生有關，並有具體事實（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請附佐證資料。 以上每次2點為原則，最高8點。

附註：1. 本表自102學年度實施，以學年統計點數（即上下學期累計），如超過30點，仍以30點計算。

2. 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院導師，可選較高分數者登錄。

3. 詳細的輔導記錄請導師自行保存備查。

主任導師評量指標

評量項目	評估標準	評量指標	評量細項	備註
C-2-1 擔任導師	輔導與服務項下 30 點	1、完成系所導師推薦等工作、綜理系所學生輔導業務。	每學期期末完成系所導師遴聘推薦工作，並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等業務，共計 14 點。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2、指導並積極參與系所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1.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如班會、聯誼活動、球賽、其他），每次 1 點。 2. 校外班級活動（如校外參訪、旅遊…等），每次 2 點。	
		3、以小組或小團體方式，關懷與協助系所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	以小組聚會或小團體約談方式，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每次 1 點。	
		4、以個別訪談方式，和系所學生或家長會談，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	1. 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提供關懷與輔導，並主動與相關單位（學生家長、諮輔中心、教官、學務處等）聯繫、轉介或通報。每次與學生、家長、導師、行政單位等會談 0.5 點。 2. 關懷的項目包括： （1）一般性問題（如選課、學習與生涯、人際、感情、經濟、家庭、或其他）。 （2）高關懷問題（如情緒困擾、身心障礙、1/2 學分不及格、缺曠課超過 32 節以上、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意外事件、危機處理、或其他事項）。 （3）校內外賃居生或工讀訪談。	
		5、其他	1.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 2. 與輔導學生有關，並有具體事實（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請附佐證資料。 以上每次 2 點為原則，最高 8 點。	

附註： 1.本表自 102 學年度實施，以學年統計點數（即上下學期累計），如超過 30 點，仍以 30 點計算。

2.同時擔任主任導師暨班級導師，可選較高分數者登錄。

3.詳細的輔導記錄請主任導師自行保存備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9	3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 15:00
			新生入學輔導	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	校長	匯川堂	一年級新生及導生	生活輔導組	08:00~ 17:00
01	9	9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采風堂	日間部各班班長(含研究所碩士班、四技及二技)	生活輔導組	13:00~15:00
02	9	16	導師時間						
			校外租屋安全專題演講	校外租屋安全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二至四年級各班副班代、服務股長	生活輔組 /2326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機一甲、四機一乙	圖書館 /2225	13:20~13:4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機一丙、四機一丁	圖書館 /2225	14:00~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企一甲、四企一乙	圖書館 /2225	14:40~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1	新生測驗暨班級定向輔導	輔導人員	指定教室	四訊一甲、四訊一丙 四電一甲、四電一丙 四慧一甲	諮商輔導組 /2385	13:00~15:00
03	9	23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 各班學藝、資訊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3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電一甲、四電一乙	圖書館 /2225	13:20~13:4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電一丙、四子一丙	圖書館 /2225	14:00~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化一乙、四冷一乙	圖書館 /2225	14:40~15:00
			班級輔導 2	新生測驗暨班級定向輔導	輔導人員	指定教室	四工一甲、四工一乙 四冷一甲、四化一甲 四景一甲、四英一甲 四慧一丙	諮商輔導組 /2385	13:00~15:00
04	9	30	導師時間						
			交通安全專題講座	交通安全 專題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 各班副班長、康樂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3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子一甲、四子一乙	圖書館 /2225	13:20~13:4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化一甲、四冷一甲	圖書館 /2225	14:00~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入口	四化一丙、四冷一丙	圖書館 /2225	14:40~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11	情感暨性平教育 班級輔導 5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工三乙、四企三乙、 四化三丙、四機三丙、 四冷三丙、四子三丙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15:00	
15	12	16	班級輔導 12	情感暨性平教育 班級輔導 6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機三甲、四電三丙、 四訊三丙、四機三丁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三)	特殊教育知能 宣導	諮輔組組長	青永館 6 樓 團體研討室	有興趣的教職員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16	12	23	導師時間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活動	2026 年第 33 屆 台灣國際女性影 展	諮輔組組長	青永館 6F 采風 堂	四英三甲 45、四文三甲 43、四景三甲 40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15:00	
17	12	30								
18	1	4-8	期末考週							
附記	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 116 年 1 月 29 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組) 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組) 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s://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之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組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組) 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導師工作紀要	一、學生請假審核。 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 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紙本)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第 16 週週四)；獎懲建議表(線上)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第 16 週日 23:59)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									

製表日期:115 年 6 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5.07.01

週數	日期	星期	時間	計畫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出席人員	地點	承辦單位
1	9月7日	一	19:50-21:25	開學典禮暨入學輔導	四技新生 開學典禮暨入學輔導	校長	四技(不含產學專班) 【1年級導師及新生】	青永館2樓 匯川堂	學生事務組
2	9月14日	一	19:50-21:25	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講座	主講人	職四機一甲、職四電一甲 職四子一甲、職四工一甲	國秀樓B1 國際會議廳	學生事務組
				健管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健管系四技 【1~4年級股長代表】	文化休閒館3樓 CR308教室	健管系
				智慧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智慧系四技 【1年級全體同學】	國秀樓B1 KB105教室	智慧系
				應英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應英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國秀樓1樓 K122教室	應英系
				智動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智動系四技 【1年級全體同學】	國秀樓B2 KB201教室	智動系
				班級輔導	新生測驗/情感教育	專兼任輔導老師	職四化一甲、職四企一甲、職四資一甲 職四化三甲、職四企三甲、職四資三甲	各排定教室	諮商輔導組
3	9月21日	一	19:50-21:25	機械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機械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機械館2樓 系會議室	機械系
				電機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電機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工程館3樓 會議室	電機系
				電子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電子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工程館4樓 E440教室	電子系
				工管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工管系四技 【1~4年級各班3名代表】	工業工程館1樓 I102會議室	工管系
				冷凍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冷凍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圖書資訊館6樓 會議廳	冷凍系
				班級輔導	新生測驗/情感教育	專兼任輔導老師	職四健一甲、職四慧一甲、職四英一甲 職四智一甲、職四健三甲、職四慧三甲	各排定教室	諮商輔導組
			19:50-20:35	圖書館導覽	新生圖書館導覽	讀者服務組	職四訊一甲、職四化一甲	圖書資訊館1樓	圖書館
			20:40-21:25				職四企一甲、職四資一甲		
4	9月28日	一	19:50-21:25	教師節放假一日					
5	10月5日	一	19:50-21:25	資工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資工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工程館5樓 E529教室	資工系
				化材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化材系四技 【1~4年級全體同學】	工程館4樓 E404階梯教室	化材系
				企管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企管系四技 【1~4年級班代】	管理館2樓 M204會議室	企管系
				資管系師生座談會	系務座談	系主任	資管系四技 【1年級全體同學】	管理館5樓 M501教室	資管系
			班級輔導	新生測驗/情感教育	專兼任輔導老師	職四機一甲、職四電一甲 職四子一甲、職四工一甲、職四英三甲	各排定教室	諮商輔導組	
			19:50-20:35	圖書館導覽	新生圖書館導覽	讀者服務組	職四冷一甲、職四健一甲、職四慧一甲	圖書資訊館1樓	圖書館
20:40-21:25	職四英一甲、職四智一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5.07.01

[illegible]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行事曆

115 年 8 月 20 日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點
預備	9	2	三	13:10 15:00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江秉謙	圖資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一	9	7	一	18:00 20:00	心輔義工期初共識會議	林以琇	團體研討室
一	9	9	三		心情部落格 9 月號	游吉靚	
二	9	14	一	18:00 20:00	心輔義工主題輔導週活動設計	林以琇	團體研討室
二	9	14	一	19:50 21:25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一)	陳懷戎	指定教室
二	9	15	二	17:30 20:00	資源教室期初聯誼活動	張家樺	團體研討室
二	9	16	三	13:00 15:00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一)	陳鈺芬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二	9	18	五	13:00 17: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三	9	21	一	17:00 21: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一): 手機 AI 剪輯影音履歷	張方盈	團體研討室
三	9	21	一	19:50 21:25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二)	陳懷戎	指定教室
三	9	22	二	16:00 19:00	主題輔導周	張淳濤 陳懷戎	國秀樓 紅磚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點
三	9	23	三	13:00 15:00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二)	陳鈺芬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三	9	24	四	11:00 14:00	主題輔導週	張淳溱 陳懷戎	國秀樓紅磚 道
三	9	24	四	12:00 13:00	校園無障礙宣導活動	張方盈	國秀樓紅磚 道
四	9	30	三	13:10 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一)	林亦好	靜軒無紙化 會議室
四	9	30	三	13:00 15:00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三)	陳鈺芬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	10	3	六	各班班 週會時 間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 (一)	游吉靚	各班排定教 室
四	10	4	日	各班班 週會時 間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 (二)	游吉靚	各班排定教 室
五	10	5	一	19:50 21:25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三)	陳懷戎	指定教室
五	10	6	二	17:30 20:00	資源教室主題工作坊： 冰島毛線編織	連浩任 張家祥	團體研討室
五	10	6	二	18:00 20:30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一)- 可可夜總會	陳懷戎 游苑緬	團體研討室
五	10	7	三	13:00 15:00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四)	陳鈺芬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五	10	7	三	17:00 21: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工作項目 (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 點
五	10	7	三	18:00 20:00	團體測驗(一) 賴氏人格測驗	陳懷戎 陳昭芸	圖書館多功 能討論室
五	10	7	三		心情部落格 10 月號	游吉靚	
六	10	12	一	19:50 21:25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四)	陳懷戎	指定教室
六	10	13	二	18:00 20:30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二)-腦筋 急轉彎	陳懷戎 陳昭芸	團體研討室
六	10	14	三	13:00 15:00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五)	陳鈺芬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六	10	14	三	17:00 21: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二): 洞悉自我特質 邁向成功未來	張方盈	團體研討室
六	10	14	三	18:00 20:00	心輔義工工作坊-生命的各種 回答	林以琇	團體研討室
六	10	14	三	18:00 20:00	團體測驗(二) 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	陳懷戎 游苑嫻	圖書館多功 能討論室
六	10	16	五	13:00 17: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六	10	17	六	各班班 週會時 間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 (三)	游吉靚	各班排定教 室
六	10	18	日	各班班 週會時 間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 (四)	游吉靚	各班排定教 室
七	10	19	一	17:00 21:00	單一障礙(一):頤峰音療・心 靈安定力 UP	張方盈	團體研討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工作項目 (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 點
七	10	19	一	19:50 21:25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五)	陳懷戎	指定教室
七	10	21	三	13:00 15:00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六)	陳鈺芬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七	10	21	三	12:00 14:30	115-1 資源教室始業座談會	林亦妤	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七	10	21	三	15:00 17:00	心輔義工工作坊-樹下鞦韆(攀樹體驗)	林以琇	明秀湖旁 樹林
七	10	21	三	17:00 21: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八	10	28	三	13:10 15:00	導師紓壓工作坊	黃郁蓉	待定
八	10	29	四	17:00 21: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三): 牌卡探索工作坊	張方盈	團體研討室
八	10	31	六	各班班 週會時 間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五)	游吉親	各班排定教室
八	10	31	日	各班班 週會時 間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六)	游吉親	各班排定教室
九	11	4	三	17:00 21: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九	11	4	三		心情部落格 11 月號	游吉親	
十	11	9	一	18:30 21:00	心輔義工團隊建立(一)	林以琇	團體研討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工作項目（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 點
十	11	10	二	18:00 20:00	壓力調適團體(一)	游苑緬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	11	11	二	18:00 20:00	人際關係團體(一)	陳昭芸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	11	11	三	13:10 15:00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一)	呂潘姿儀	指定教室
十一	11	9	一	18:30 21:00	心輔義工團隊建立(二)	林以琇	團體研討室
十一	11	17	二	18:00 20:00	壓力調適團體(二)	游苑緬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一	11	18	二	18:00 20:00	人際關係團體(二)	陳昭芸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一	11	18	三	17:00 21: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四): 社交邊界	張方盈	團體研討室
十一	11	18	三	13:10 15:00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二)	呂潘姿儀	指定教室
十一	11	20	五	13:00 17: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十二	11	24	二	18:00 20:00	壓力調適團體(三)	游苑緬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工作項目（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 點
十二	11	25	二	18：00 20：00	人際關係團體(三)	陳昭芸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二	11	25	三	13：10 15：00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三)	呂潘姿儀	指定教室
十二	11	25	三	13:10 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二)	林亦妤	靜軒無紙化 會議室
十三	11	30	一	19：50 21：25	2026 年第 33 屆台灣國際女性 影展	陳懷戎 呂潘姿儀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十三	12	1	二	18：00 20：00	壓力調適團體(四)	游苑緬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三	12	2	二	18：00 20：00	人際關係團體(四)	陳昭芸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三	12	2	三		心情部落格 12 月號	游吉靚	
十三	12	2	三	13：10 15：00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四)	呂潘姿儀	指定教室
十三	12	2	三	17:00 21: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十四	12	8	二	18：00 20：00	壓力調適團體(五)	游苑緬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工作項目（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 點
十四	12	9	二	18:00 20:00	人際關係團體(五)	陳昭芸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四	12	9	三	13:10 15:00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五)	呂潘姿儀	指定教室
十四	12	9	三	13:10 15:00	勤益散策~原住民植物走讀	王資宜 原民中心	坪林公園 勤益校園
十四	12	9	三	17:30 20:00	資源教室主題工作坊： 音樂照顧	連浩任 張家祥	團體研討室
十四	12	10	四	18:10 20:10	團體心理測驗(三) 愛情心理測驗	游吉觀	圖書館多功 能討論室
十五	12	14	一	18:30 21:00	心輔義工班級輔導培訓暨說 明會	林以琇	團體研討室
十五	12	14	一	18:30 20:30	團體心理測驗(四) 職涯錨定量表	陳懷戎	圖書館多功 能討論室
十五	12	15	二	18:00 20:00	壓力調適團體(六)	游苑緬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五	12	16	二	18:00 20:00	人際關係團體(六)	陳昭芸 陳懷戎	團體諮商室 (二)
十五	12	16	三	13:10 15:00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六)	呂潘姿儀	指定教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工作項目（活動名稱）	負責人	地 點
十五	12	16	三	13:10 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三)	林亦妤	圖書館 3F 大團體視聽室
十五	12	18	五	13:00 17:00	身心科醫師諮詢	黃郁蓉	心理測驗室
十五	12	19	六	兩天一夜	資源教室校外聯誼活動	林亦妤	校外
十五	12	20	日				
十六	12	22	二	17:30 20:00	心輔義工-鹿角蕨上板 X 資源教室歲末聯歡活動	張家禕 林以琇	靜軒
十七	12	23	三	13:10 15:00	2026 年第 33 屆台灣國際女性 影展	呂潘姿儀	青永館 6F 采風堂
十七	12	28	一	17:00 21:00	單一障礙別(二): 頤峰音療・心 靈安定力 UP	張方盈	團體研討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團體測驗暨定向班級講座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2 週 (場一)	9/16	13：10 ~ 15：00	四訊一甲	工程館 E445	郭娉如	張傳旺
			四訊一丙	工程館 E531	巫珮君	莊政宏
			四電一甲	工程館 E243	羅萱	呂學德
			四電一丙	工程館 E304	林莞淇	卜文正
			四慧一甲	國秀樓 KB105	鄭家暉	陳彥佑
第 3 週 (場二)	9/23	13：10 ~ 15：00	四工一甲	工管館 I503	高樟傑	柯美珠
			四工一乙	工管館 I103	郭娉如	邱敏綺
			四冷一甲	工程館 E110	巫珮君	楊添福
			四化一甲	工程館 E522	鄭家暉	游瑞松
			四景一甲	M604 評圖教室	游苑緬	李美芬
			四英一甲	國秀樓 1F 多媒體教室暨 Coffee Corner	羅萱	蘇紹雯

			四子一甲	國秀樓(待借)	陳昭芸	施啟煌
--	--	--	------	---------	-----	-----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5 週 (場三)	9/30	13 : 10 ~ 15 : 00	四機一甲	機械 4F CAE 電腦室	郭娉如	李京桓
			四機一乙	機械 4F 系統設計實驗室	巫珮君	林衛助
			四冷一乙	工程館 E110	林莞淇	張雅羚
			四化一乙	工程館 E522	鄭家暉	謝淑枝
			四智一甲	國秀樓(待借)	羅萱	陳智榮
			四子一丙	國秀樓(待借)	陳昭芸	郭柏儀
第 6 週 (場四)	10/7	13 : 10 ~ 15 : 00	四企一甲	管理館 M421	高樟傑	林裕凌
			四企一乙	管理館 M423	郭娉如	劉晉宏
			四資一甲	管理館 M502	巫珮君	陳宏昌
			四資一乙	管理館 M503	羅萱	陳宏生

			四流一甲	管理館 M303	林莞淇	周聰佑
			四流一乙	管理館 M325	游苑緬	藍夏萍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7 週 (場五)	10/14	13 : 10 ~ 15 : 00	四子一乙	國秀樓(待借)	高樟傑	洪玉城
			四訊一乙	工程館 E445	郭娉如	朱邵威
			四電一乙	工程館 E301	巫珮君	洪清寶
			四化一丙	工程館 E522	羅萱	楊鎮遠
			四冷一丙	工程館 E110	林莞淇	顏阿桃
			四工一丙	工管館 I103	陳昭芸	何境峰
第 6 週 (場四)	10/21	13 : 10 ~ 15 : 00	四機一丙	機械 4F 微控制 器實驗室	高樟傑	陳俊瑋
			四機一丁	機械 4F 電腦繪 圖室	郭娉如	謝明珠
			四智一乙	工具機大樓 1 樓 VA102	巫珮君	李坤穎

			四智一丙	國秀樓(待借)	羅萱	黃秋杰
			四健一甲	文化休閒館 CR308	林莞淇	林雲燦
			四文一甲	文化休閒館 CR101	陳昭芸	許昌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0 週 (場一)	11/11	13 : 10 15 : 00	四化三甲	青永館 6F	鄭家暉	官振豐
			四智三丙	采風堂		待聘
			四冷三甲	工程館 E110	林莞淇	張俊民
			四健三甲	文化休閒館 CR308	郭聘如	劉彥宏
第 11 週 (場二)	11/18	13 : 10 15 : 00	四慧三甲	工程館 B1	鄭家暉	待聘
			四慧三乙	演講廳		待聘
			四電三甲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林莞淇	林俊成
			四子三甲			陳若貞
			四智三甲			待聘
			四訊三甲	工程館 E529	郭聘如	陳明德
			四工三甲	工管館 I201	陳昭芸	施啟煌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2 週 (場三)	11/25	13 : 10	四流三甲	工程館 B1	高樟傑	林宏澤
			四流三乙	演講廳		顏婉竹
			四資三乙	青永館 6F	林莞淇	董俊良
			四資三甲	采風堂		林孝忠
		15 : 00	四企三甲	管理館 M114	郭聘如	林鈞鏗
			四機三乙	指定教室	鄭家暉	賴馨華
			四化三乙	工程館 E522	游苑緬	陳秋菊
第 13 週 (場四)	12/2	13 : 10	四冷三乙	工程館 B1	游苑緬	吳友烈
			四智三乙	演講廳		待聘
			四電三乙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林莞淇	古峰昌
			四子三乙			王宏仁
		15 : 00	四訊三乙			陳明德
			四工三丙	工管館 I201	郭聘如	廖麗滿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4 週 (場五)	12/9	13 : 10	四機三丙	國秀樓 B1	高樟傑	陳凱榮
			四化三丙	國際會議廳		許智能
		15 : 00	四工三乙	工管館 I201	林莞淇	黃喬次
			四企三乙	管理館 M114	游苑緬	陳俊洪
			四冷三丙	工程館 E110	陳昭芸	黃怡銘
			四子三丙	國秀樓 指定教室	郭聘如	郭瀚鴻
第 15 週 (場六)	12/16	13 : 10	四機三甲	指定教室	游苑緬	謝銘原
			四機三丁	指定教室	林莞淇	王暉鈞
		15 : 00	四電三丙	工程館 B1	陳昭芸	黃成凱
			四訊三丙	演講廳		陳俊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